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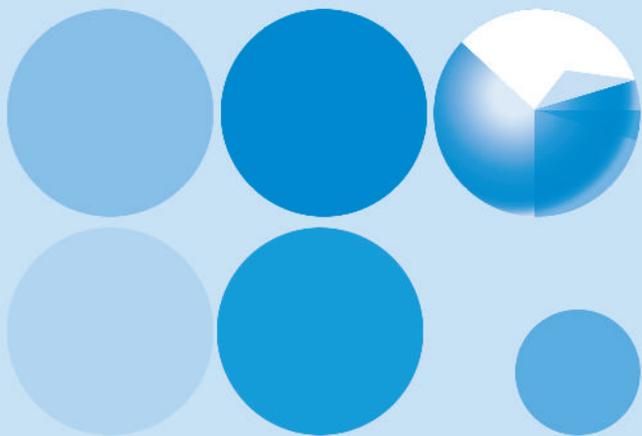


“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经全国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小学数学

基础理论 (第三版)

曹一鸣 曾小平 主编



出版人 郑豪杰
责任编辑 张 静
版式设计 京久科创 孙欢欢
责任校对 马明辉
责任印制 叶小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学数学基础理论/曹一鸣,曾小平主编. --3版.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26.1. -- ISBN 978-7-5191-
4706-8

I. G623.502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5HD8530 号

小学数学基础理论(第三版)

XIAOXUE SHUXUE JICHU LILUN

出版发行	教育科学出版社	邮 编	100101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	编辑部电话	010-64989394
总编室电话	010-64981290	市场部电话	010-64989009
出版部电话	010-64989487	网 址	http://www.esph.com.cn
传 真	010-64891796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制 作	北京京久科创文化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年8月第1版 2026年1月第3版
开 本	720毫米×1020毫米 1/16	印 次	202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张	14.75	定 价	38.00元
字 数	248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 1 章 数与运算	1
1.1 自然数	2
1.2 运算	8
1.3 整数	23
1.4 小数	28
1.5 分数	33
1.6 数与运算的一致性	41
练习一	47
第 2 章 整数的性质	51
2.1 整除性	52
2.2 同余性	58
2.3 约数与倍数	65
2.4 奇偶分析	68
练习二	71
第 3 章 式与代数	73
3.1 比与比例	74
3.2 式与方程	79
3.3 解方程	81
3.4 数域扩充	85
3.5 数列基础	91
练习三	99

第 4 章 图形与几何	101
4.1 线段与角	102
4.2 四边形	107
4.3 三角形	113
4.4 圆与球	123
4.5 长方体、圆柱和圆锥	129
4.6 图形的位置与运动	140
练习四	146
第 5 章 概率与统计	149
5.1 频率与概率	150
5.2 统计	157
5.3 数据分析	173
练习五	180
第 6 章 数学基本思想	182
6.1 数学思想	183
6.2 抽象思想	189
6.3 推理思想	197
6.4 模型思想	203
练习六	210
参考答案与提示	212

第 1 章 数与运算

●情境引入

在小学六年级“整理和复习”课上，教师让学生回顾六年来学过的各种数，分别举出生活中应用这些数的例子，并说明每种数的具体意义。在复习小数的意义时，教师指出，“分母是 10, 100, 1000, … 的分数叫十进分数，这样的分数可以用小数表示”；“小数是十进分数的另一种表示形式，例如， $\frac{4}{10}$ 可以写作 0.4， $\frac{125}{100}$ 可以写作 1.25，0.4 和 1.25 都是小数”。

此时，有一个学生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循环小数 0.333… 可表示哪个十进分数？它是由十进分数改写的吗？”此时，教师马上意识到 $\frac{1}{3} = 0.333\dots$ ，而 $\frac{1}{3}$ 并不是十进分数，于是就说：“任何一个十进分数改写成的有限小数都是有限小数，至于循环小数是由哪些分数改写而成的，我们以后再研究吧！”

教师在课堂上虽然勉强地把这个问题应付过去了，但作为教师，应该知道循环小数并不是由十进分数改写而成的，更有甚者，那些无限不循环小数，它根本就不是任何一个分数的“另一种表示形式”。那么小数应该怎么定义呢？它有哪些性质、如何计算、与分数有着怎样的关系呢？

在小学阶段，类似的问题还有很多。比如，怎么证明乘法分配律呢？乘法分配律的价值到底在哪里呢？除法有分配律吗？竖式计算加减乘除的依据是什么？0 为什么不能作除数？在四则混合运算中，为何先算乘除，后算加减？加、减、乘、除的具

体含义是什么？负数是怎么产生的？分数是怎么定义的？分数与整数有什么样的关系？小数的含义是什么？小数与分数各有什么特点？

这些是小学数学教学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如果教师存在困惑，不能正确解答，将会影响数学课堂教学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2022年版）》指出：“数是对数量的抽象，数的运算重点在于理解算理、掌握算法，数与运算之间有密切的关联。”基于此，本章主要阐述自然数、整数、小数和分数的数学本质和运算的算理与算法，进而对相关问题展开讨论。相信大家认真阅读本章后，对上述问题会有比较满意的回答，并对一些核心知识点的教学有整体的把握。

1.1 自然数

●学习目标

- 了解自然数的产生历程，理解自然数的基数理论与序数理论。
- 理解十进制计数法，并能准确利用十进制计数法进行计数和读数。



1.1.1 自然数的产生

能分辨多与少，是动物的本能之一。一只狗面对一匹狼和一群狼的反应是不一样的；一只野猫和一群野猫面对一根骨头的反应也是不一样的。由此可见，一般的动物有一定的分辨数量的能力。

拓展阅读 乌鸦具有分辨数量的能力^①

在欧洲某地庄园的望楼上有一个乌鸦巢，里面住着一只乌鸦。主人打算杀死这只乌鸦，可是几次都没有成功，因为他一走进这个望楼乌鸦就飞走，栖在远远的树上，直到他离开望楼才飞回来。

最后他想了一个聪明的办法：两个人一起走进望楼，一个人出来，一个人

^① 丹齐克. 数：科学的语言 [M]. 苏仲湘, 译. 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1：2.

留在里面。可是乌鸦不上当，直到第二个人离开望楼才飞回来。主人不死心，连续试了几天：三个人，四个人，都没有成功。最后用了五个人，四个人走出来，一个人留在里面，乌鸦才分不清了，飞了回来。

人类同其他许多动物一样，在蒙昧时代就具有辨别事物多寡的能力，这就是原始的“数感”，后来逐渐发展成数概念。远古人类在狩猎、采集等社会生活中就注意到一只羊与一群羊、一个果子与一堆果子的区别，通过比较，逐渐意识到一只羊、一个山果、一棵树……之间存在共同的数量属性，这就是单位性，它构成了数量的基本单位。

同样，人类会注意到一双手、一对小鸟、两条鱼、两个石子等之间可以一一对应，且由两个基本单位构成，即存在数量上的共同属性。以此类推，抽象事物的这一数量属性，人们便形成数概念。当数概念越来越清晰时，人们便用语言、符号表示这些结果，即记数。

早期的数是自然数，它用来表示自然界中物体的个数，是“数数（shǔ shù）”数出来的。自然数，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使用最多的数，它既可以清点物体数目，也可以编排物体的顺序。因此，自然数有基数与序数的双重属性。

一是基数属性，表示一个集合一共有几个元素，即表示元素的总个数。比如，我们用3表示集合 $\{a, b, c\}$ 有3个元素。

二是序数属性，表示某个元素的顺序位置。比如，元素 c 是集合 $\{a, b, c\}$ 的第3个元素。

拓展阅读 数的产生历程

数的原始本质在于表达多与少^①。数的产生源于人类社会生产生活实践的需要，同时又促进人类社会的发展。从逻辑关系上看，自然数的产生大致需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

(1) 分类，即根据事物的特点进行归类，把具有相应共同特征和属性的事物放在一起，便于研究和讨论。

(2) 比较，即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同类事物辨别异同或高下，便于更好地认识同类事物，人们常将事物按照大小、多少、高矮、长短、轻重等进行比较。

(3) 多少，即把同类事物在数量上进行比较，考察它们数量（主要是离散量的个数）上的差异。

^① 史宁中教授说：“数量的本质应当是多与少。”

(4) 数数 (shǔ shù), 即采用实物一一对应或口头叨念或心中默念等方式查点数目, 逐个说出数目, 这是对事物的数量进行比较精确的界定。

(5) 替代, 即用具体事物 (如石子、贝壳), 以一一对应的形式替代要记录的物体, 表述物体的数量。

(6) 记数, 即用语言、符号、文字等替代物将数数的结果记录下来, 便于日后使用, 简单地说, 就是记录数字。

早期的数主要指自然数, 它容易和自然界中的事物建立对应关系, 有直观形象的背景, 在很大程度上是看得见的。而以后的数, 如小数、分数、复数、四元数等数都是人类在自然数的基础上创造出来的, 是比较抽象的, 并不一定真实存在于自然界。



1.1.2 自然数的基数理论

自然数 (Nature Number) 的基数定义是建立在集合论的基础之上的。表示集合中元素个数的数叫作基数。有限集合的基数叫作自然数。

比如, $M = \{a, b, c\}$ 是一个集合, 凡是能和 M 构成一一对应的集合, 如 $N = \{1, 2, 3\}$ 、3 个人构成的集合、3 只羊构成的集合, 都认为它们是等价的, 可构成一类。它们具有相同的基数 (元素个数相同), 我们用自然数 3 表示这个基数。

以此类推, 集合 $P = \{a\}$ 的基数是 1, 集合 $Q = \{a, b\}$ 的基数是 2, 空集 \emptyset 的基数是 0。

根据自然数的基数理论, 我们可以定义自然数的加法和乘法 (详见 1.2)。

如何比较自然数 a 与 b 的大小呢?

根据自然数的基数理论, 设 a 与 b 分别是集合 A 与 B 的基数:

如果 A 与 B 能够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那么 $a = b$;

如果 A 与 B 的真子集能够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那么 $a < b$;

如果 A 的真子集与 B 能够建立一一对应关系, 那么 $a > b$ 。



1.1.3 自然数的序数理论

1889 年, 意大利数学家皮亚诺 (Giuseppe Peano, 1858—1932) 在《算术原理新方法》中用公理化的方法从顺序的角度揭示了自然数的意义, 称为自然数

的序数理论，或称为自然数的皮亚诺公理^①。

一个集合 N 的元素间有一个基本的关系——后继（用 $+$ 表示），并满足下列四条公理。

- (1) $1 \in N$ ，对任意 $a \in N$ ， $a^+ \neq 1$ 。
- (2) 任何 $a \in N$ ，有唯一的后继 a^+ ($a = b \Rightarrow a^+ = b^+$)。
- (3) 除 1 以外的任何元素，只能是一个元素的后继 ($a^+ = b^+ \Rightarrow a = b$)。
- (4) 若 $M \subseteq N$ ，且满足① $1 \in M$ ；② $a \in M \Rightarrow a^+ \in M$ ，那么 $M = N$ 。

那么集合 N 的元素，就叫作自然数。

皮亚诺公理完整地刻画了自然数的序列。

- (1) 说明了 1 是第一个自然数。
- (2) 说明了任何一个自然数的后继唯一确定，即 $1^+ = 2$ ， $2^+ = 3$ ， \dots 。
- (3) 说明了后继唯一确定前一个数，自然数中没有两个相等的数，如 5 是 4 的后继，4 是 3 的后继，3 是 2 的后继，2 是 1 的后继。
- (4) 说明了自然数集合是无限集。

皮亚诺公理又被称为归纳公理，是数学归纳法的原理。

根据上述定义，我们容易发现：自然数的本质是单位 1 的复合，即 1 是构成自然数的单位，前一个数加 1 得到后一个数。由此决定了自然数的特征：后面一个数比前一个数大 1，前面一个数比后面一个数小 1。

根据自然数的序数理论，我们可以定义自然数的加法和乘法（详见 1.2）。

在序数理论下，如何定义自然数的大小呢？

皮亚诺公理中的后继关系指明了相邻自然数的大小关系。根据自然数的加法，可以定义任意两个自然数的大小关系。如果 $a, b \in N$ ，存在 $k \in N$ ，使得 $a + k = b$ ，那么称 a 小于 b ，记作 $a < b$ ，也称 b 大于 a ，记作 $b > a$ 。

需要说明的是，皮亚诺公理的第 (4) 条是数学归纳法的基础。下面我们通过具体实例来看看它的价值，也顺便复习一下数学归纳法。

例 1 用数学归纳法证明 $1^2 + 2^2 + \dots + n^2 = \frac{n(n+1)(2n+1)}{6}$ (其中, $n \geq 1$)。

证明：当 $n = 1$ 时， $1^2 = 1 = \frac{1 \times (1+1) \times (2+1)}{6}$ ，说明 $1^2 + 2^2 + \dots + n^2 = \frac{n(n+1)(2n+1)}{6}$ 成立。

^① 按照皮亚诺最初的记法，自然数从 1 开始，不包含 0。如果认为 0 是第一个自然数，需要把公理系统中的 1 换成 0。

假设当 $n = k$ ($k \geq 1$) 时, $1^2 + 2^2 + \cdots + k^2 = \frac{k(k+1)(2k+1)}{6}$ 成立。

当 $n = k + 1$ 时,

$$\begin{aligned} & 1^2 + 2^2 + \cdots + k^2 + (k+1)^2 \\ &= \frac{k(k+1)(2k+1)}{6} + (k+1)^2 \\ &= \frac{k(k+1)(2k+1)}{6} + \frac{(k+1)}{6} [6(k+1)] \\ &= \frac{(k+1)}{6} (2k^2 + k + 6k + 6) \\ &= \frac{(k+1)(k+2)(2k+3)}{6} \end{aligned}$$

即, 当 $n = k + 1$ 时, $1^2 + 2^2 + \cdots + n^2 = \frac{n(n+1)(2n+1)}{6}$ 成立。

综上所述, 对于一切 $n \geq 1$ 的自然数, $1^2 + 2^2 + \cdots + n^2 = \frac{n(n+1)(2n+1)}{6}$ 成立。



1.1.4 计数与读数

1. 从记数到计数

所谓记数, 就是把数记录下来。记数的发展也经历了由繁到简的漫长历史过程, 经历了手指记数、石子记数、结绳记数等实物记数阶段, 逐渐过渡到符号记数阶段。

但是, 早期的记数方式使用一个符号表示一个数, 要表示很多数, 就需要很多符号, 使用起来不太方便。后来, 人们使用有限的符号, 按照一定顺序加上排列规则来表述很多的数, 这就是计数。

计数的方法很多, 目前常用的是十进制计数法。“十进制计数法”包括“十进位”和“位置值”两条原则。

所谓“十进位”, 就是满十进一, 即相邻两个计数单位之间的进率为十, 10 个一向十位进一, 10 个十向百位进一……。也就是说, 百位上的 1 相当于 10 个十位上的 1, 十位上的 1 相当于 10 个个位上的 1。

所谓“位置值”, 就是同一个数字在不同数位上表示的数值不同。比如, 在“22”中, 前一个 2 表示两个十, 后一个 2 表示两个一。

例 2 有一个四位数, 各位数字互不相同, 将它的各位数字顺序颠倒过来, 得到一个新的四位数, 新数比原数大 7452, 则原来的四位数是多少?

解：设原来的四位数是 \overline{abcd} ，依题意知 $\overline{dcba} - \overline{abcd} = 7452$ 。根据十进制计数法可得 $1000d + 100c + 10b + a = 1000a + 100b + 10c + d + 7452$ 。

整理得 $999d + 90c - 90b - 999a = 7452$ ，可变形为 $111(d - a) + 10(c - b) = 828$ 。

用111和10表示828，只有 $111 \times 8 - 10 \times 6 = 828$ ，所以 $d - a = 8$ ， $b - c = 6$ 。

解得 $a = 1, b = 8, c = 2, d = 9$ 或 $a = 1, b = 6, c = 0, d = 9$ 。那么原来的四位数是1829或1609。

2. 命数

命数，就是给数命名。按照十进制计数法，我国是按“四位一级”给自然数命名的，具体如下。

(1) 自然数的前10个数给予单独的名称，即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对应的大写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对应的阿拉伯数字为0, 1, 2, 3, 4, 5, 6, 7, 8, 9。

(2) 按照“满十进一”的原则规定计数单位，10个一叫作十，10个十叫作百，10个百叫作千，10个千叫作万，10个万叫作十万，10个十万叫作百万，10个百万叫作千万，10个千万叫作亿，10个亿叫作十亿，依次为百亿、千亿、兆……。十、百、千、万、亿的大写分别为拾、佰、仟、万、亿。其中，个、十、百、千为个级；万、十万、百万、千万为万级；之后依次为亿级……

(3) 其他自然数的命名，由前10个数和计数单位组合而成。写数的时候，各计数单位对应写上数字。比如，一个自然数由三个千万两个十万九个千三个百四个一构成，写作“30209304”，读作“三千零二十万九千三百零四”。如果一个自然数由四个千亿三个亿三个百构成，写作“400300000300”，读作“四千零三亿零三百”。(见表1.1-1)

表 1.1-1 数位分级与计数

级名	亿级						万级				个级			
计数单位	…	兆	千亿	百亿	十亿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个
							3	0	2	0	9	3	0	4
			4	0	0	3	0	0	0	0	0	3	0	0

3. 读数

按照我国传统的习惯，我们这样读数。

(1) 不含有0的数，从高位到低位进行四位分级，然后从高位起，顺次读

出各级里的数和它们的级名。比如，8524 读作“八千五百二十四”，9647531 读作“九百六十四万七千五百三十一”。

(2) 含有 0 的数，从高位到低位进行四位分级，然后从高位起，顺次读出各级里的数和它们的级名，每一级中间的零只读一次，每一级末尾的 0 不读。比如，3500 读作“三千五百”，3010 读作“三千零一十”，307001 读作“三十万七千零一”，5040030500 读作“五十亿四千零三万零五百”。

电子图书馆

- [1] 史宁中, 孔凡哲. “数学教师的素养” 对话录 [J]. 人民教育, 2008 (21): 43-49.
- [2] 李邦河. 数的概念的发展 [J]. 数学通报, 2009 (8): 1-3, 9.
- [3] 张新春. 皮亚诺公理与自然数的序数意义 (一) [J]. 湖南教育 (C 版), 2016 (11): 36-37.
- [4] 张新春. 皮亚诺公理与自然数的序数意义 (二) [J]. 湖南教育 (C 版), 2016 (12): 36-37.

1.2 运算

●学习目标

- 理解自然数加法运算的含义、运算性质和运算规则。
- 理解自然数减法运算的含义、运算性质和运算规则。
- 理解自然数乘法运算的含义、运算性质和运算规则。
- 理解自然数除法运算的含义、运算性质和运算规则。
- 理解四则运算之间的关系和运算顺序。



1.2.1 加法

1. 定义

由于自然数有基数定义与序数定义，因此自然数的加法也有基数定义与序数定义。

基数定义 有限集合 A 的基数为自然数 a ，有限集合 B 的基数为自然数 b ，且 $A \cap B = \emptyset$ ，集合 A 与 B 的并集 $A \cup B$ 的基数为 c ，那么 c 叫作 a 与 b 的和，记作： $a + b = c$ ，读作： a 加 b 等于 c 。其中， a 与 b 叫作加数， c 叫作和，符号

“+”叫作加号。

例如，自然数3代表集合 $A = \{a, b, c\}$ 的基数，自然数4代表集合 $B = \{d, e, f, g\}$ 的基数， $A \cup B = \{a, b, c, d, e, f, g\}$ 的基数为7，所以 $3+4=7$ 。

因为 $A \cup \emptyset = A$ ， $\emptyset \cup A = A$ ， $\emptyset \cup \emptyset = \emptyset$ ，所以有 $a+0=a$ ， $0+a=a$ ， $0+0=0$ 。

序数定义 如果某种运算满足：①设 $a \in \mathbf{N}$ ，则 $a+1=a^+$ ；②设 $a, b \in \mathbf{N}$ ，则 $a+b^+=(a+b)^+$ ，那么，这种运算就叫作加法。其中， a 与 b 叫作加数， $a+b$ 叫作它们的和。

例1 计算 $3+8$ 。

解：先求 $3+1$ ，易知 $3+1=3^+=4$ ；

再求 $3+2$ ， $3+2=3+1^+=(3+1)^+=4^+=5$ ；

再求 $3+3$ ， $3+3=3+2^+=(3+2)^+=5^+=6$ ；

再求 $3+4$ ， $3+4=3+3^+=(3+3)^+=6^+=7$ ；

……

最后 $3+8$ ， $3+8=3+7^+=(3+7)^+=10^+=11$ 。

加法就是求两数和的运算，其本质是合并与求和。从上述定义和例子我们可以发现：加法的本质就是数数， $a+b$ 就是在 a 的后面连续数 b 个数，最后那个数就是 $a+b$ 的和。

教学链接 | 加法的含义

在小学数学里，将加法定义为“把两个数（有时也指多个数）合并成一个数的数学运算”，其含义是合并和求和。加法的基本意义是聚合，并由聚合延伸出增加和比较。

(1) 聚合，把两个部分合并在一起形成一个新的整体。例如，小明有4本书，小强有5本书，小明和小强一共有几本书？

(2) 增加，一个事物的数量在原有基础上增加（或者伸长等）得到一个新的数量。比如，小树去年高223厘米，今年又长高了28厘米，今年小树有多高？

(3) 比较，两个事物其中一个比另一个在数量上多（或者大等）。例如，小明有4本书，小强比小明多2本书，小强有几本书？

2. 运算性质

自然数的加法具有交换律、结合律等运算性质。

加法交换律 两个数相加，交换加数的位置，它们的和不变，即 $a+b=b+a$ 。

加法结合律 三个数相加，先把前两个数相加，再加第三个数，或者先把后两

个数相加，再加第一个数，它们的结果不变，即 $(a+b)+c=a+(b+c)$ 。

我们可以这样直观地理解加法交换律和加法结合律。比如，图 1.2-1 中第一排的 5 个石子，从左向右数就是 $3+2=5$ ；而从右向左数就是 $2+3=5$ ，可见，最终结果与数数的顺序无关，因而得到 $3+2=2+3$ 。再如，第二排石子，从左向右数就是 $3+2+1=6$ ，从右往左数就是 $1+2+3=6$ ，可见 $(3+2)+1=3+(2+1)$ ，这就是加法结合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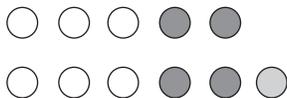


图 1.2-1

拓展阅读 和不变的性质

两个数相加，其中一个加数加上某个数，另一个加数减去相应的数，和仍然不变。用数学语言表达：若 $a+b=c$ ，那么 $(a \pm m) + (b \mp m) = c$ 。和不变的性质在中学的发展就是一次函数 $x+y=k$ （其中 k 为常数）。

如果以“和不变的性质”作为基础，就可以证明加法交换律和加法结合律。比如，证明 $15+12=12+15$ ，根据和不变的性质，有 $15+12=(15-3)+(12+3)=12+15$ 。对于结合律， $(a+b)+c=a+(b+c)$ ，只需要把 $(a+b)$ 和 c 看作两个数，根据和不变的性质，有 $(a+b)+c=(a+b-b)+(b+c)=a+(b+c)$ 。

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在进行加法的简便运算时，常常使用和不变的性质先凑整再计算。比如，计算 $235+189=(235-11)+(189+11)=224+200=424$ 。再如，计算 $456+205=(456+5)+(205-5)=461+200=661$ 。

3. 运算规则

根据自然数加法的定义，加法就是数数。 $a+b$ 就是在 a 的后面连续数 b 个数，最后数出的那个数就是 $a+b$ 的结果。

比如， $3+2$ 就是在 3 的基础上再数两个数 4, 5，得到 $3+2=5$ 。当然也可以在 2 的基础上数三个数 3, 4, 5；还可以合并起来，先数 3 个再数 2 个，即 1, 2, 3, 4, 5，得到 $3+2=5$ 。

但实际计算时，每次这样数数比较麻烦，便分“表内加法”和“表外加法”，化繁为简进行计算。

(1) 表内加法，将两个一位数相加的结果编成加法口诀表（如图 1.2-2 所示），在计算时直接使用这些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	1+1=2								
2	2+1=3	2+2=4							
3	3+1=4	3+2=5	3+3=6						
4	4+1=5	4+2=6	4+3=7	4+4=8					
5	5+1=6	5+2=7	5+3=8	5+4=9	5+5=10				
6	6+1=7	6+2=8	6+3=9	6+4=10	6+5=11	6+6=12			
7	7+1=8	7+2=9	7+3=10	7+4=11	7+5=12	7+6=13	7+7=14		
8	8+1=9	8+2=10	8+3=11	8+4=12	8+5=13	8+6=14	8+7=15	8+8=16	
9	9+1=10	9+2=11	9+3=12	9+4=13	9+5=14	9+6=15	9+7=16	9+8=17	9+9=18

图 1.2-2

(2) 表外加法，多位数相加，先把它们写成不同计数单位和的形式，再将相同计数单位上的数相加。当相同数位上的数相加不超过 10 时，其结果是相同数位上的数分别相加的结果。当加数和被加数的同位数相加超过 10 时，要遵守“满十进一”的原则，结果向高一位进一，把余下的数作为同位数相加的结果。例如

$$\begin{aligned}
 & 286 + 162 \\
 &= (2 \text{ 百} + 8 \text{ 十} + 6) + (1 \text{ 百} + 6 \text{ 十} + 2) \\
 &= (2 \text{ 百} + 1 \text{ 百}) + (8 \text{ 十} + 6 \text{ 十}) + (6 + 2) \\
 &= 3 \text{ 百} + 14 \text{ 十} + 8 \\
 &= (3 \text{ 百} + 1 \text{ 百}) + 4 \text{ 十} + 8 \\
 &= 4 \text{ 百} + 4 \text{ 十} + 8 \\
 &= 448。
 \end{aligned}$$

这个过程，用竖式表示为

$$\begin{array}{r}
 2 \quad 8 \quad 6 \\
 + 1 \quad 6 \quad 2 \\
 \hline
 4 \quad 4 \quad 8
 \end{array}$$



1.2.2 减法

1. 定义

减法是加法的逆运算。已知两个数 c 和 b ，求一个数 a ，使得 a 与 b 的和等于 c ，这种运算叫作减法，记作： $c - b = a$ ，读作： c 减 b 等于 a 。其中， c 叫作被减数， b 叫作减数， a 叫作 c 与 b 的差，符号“ $-$ ”叫作减号。

注意，有观点认为，减法算式是加法算式的另一种表达形式。比如，有人认为 $5+4=9$ 、 $4+5=9$ 、 $9-4=5$ 和 $9-5=4$ 这四个算式只是写法不同，含义并不存在很大区别。

需要说明的是，在自然数范围内，减法不一定总可以进行，也就是差不一定存在。比如，在自然数范围内， $3-5$ 就不能进行。

但是，如果差存在，那么差一定唯一。也就是，如果 $a-b=x$ ，且 $a-b=y$ ，那么 $x=y$ 。下面证明这个结论。

如果 $x \neq y$ ，那么必有 $x > y$ 或者 $x < y$ 之一成立。不妨设 $x > y$ ，那么必然存在 $\Delta > 0$ ，使得 $x = y + \Delta$ 。

由减法的定义得， $a = b + x$ ，且 $a = b + y$ ，由 $a = b + x = b + (y + \Delta) = b + y + \Delta = a + \Delta$ 。根据自然数的含义， $a = a + \Delta$ 是不可能成立的。

教学链接 | 减法的含义

在小学数学中，减法是从一个数量中减去另一个数量的运算，含义是相减和求差。减法的基本意义是分离，并由分离延伸出减少和比较。

(1) 分离，从某个群体中分离出一部分，求剩下的部分。比如，小强有 6 枚邮票，他寄信用去了 4 枚，还剩下几枚？

(2) 减少，表示某事物在数量上减少（或者缩短、降低等）。比如，昨天最高气温 15°C ，今天降低了 3°C 。今天最高气温多少度？

(3) 比较，比较有两种情形：一种是两者已知，求比较结果是多少。比如，小强有 9 颗玻璃珠，小明有 5 颗玻璃珠，小强比小明多几颗玻璃珠？另一种是，已知其中之一和比较结果，求另一个量。比如，小强有 9 颗玻璃珠，小明比他少 4 颗，小明有几颗玻璃珠？

2. 运算性质

减法具有一些基本性质，又称为去括号法则。

性质 1 一个数减去两个数的和，等于从这个数中依次减去和里的每一个加数，即 $a - (b + c) = a - b - c$ 。

性质 2 一个数减去两个数的差，等于先减去差里的被减数，再加上差里的减数，即 $a - (b - c) = a - b + c$ 。

拓展阅读 差不变的性质

被减数和减数同时加上或减去一个数，其差不变，即如果 $a - b = c$ ，那么 $(a \pm m) - (b \pm m) = c$ 。差不变的性质在中学的发展就是一次函数 $x - y = k$ （其中 k 为常数）。

如果以“差不变的性质”作为基础，就可以推导“去括号”法则。比如，要计算 $a - (b - c)$ ，可以使被减数和减数同时加上 c ，得到 $a + c - (b - c + c) = a + c - b = a - b + c$ 。类似的，读者可以推导 $a + (b - c) = a + b - c$ 。

此外，我们在进行减法的简便运算时，常常使用差不变的性质先凑整再计算。比如，计算 $235 - 189 = (235 + 11) - (189 + 11) = 246 - 200 = 46$ 。

3. 运算规则

计算减法最初级的方法是“倒着数数”。比如，要计算 $8 - 3$ ，就向8前面数3个数，依次为7，6，5，结果就是5，因此 $8 - 3 = 5$ 。但在数学上，我们是根据表内加法来计算表内减法的。

(1) 表内减法。对于数比较小的减法，可以逆向运用加法口诀表的结果进行计算。比如，要计算 $15 - 8$ ，可以根据口诀“ $8 + 7 = 15$ ”，得出 $15 - 8 = 7$ 。

(2) 表外减法。两个多位数相减，先把它们写成不同计数单位和的形式，再将相同计数单位上的数相减。当相同数位够减时，其结果是相同数位上的数分别相减的结果。当相同数位不够减时，要遵守“借一当十”的原则，高一位借一凑成大于等于十的数，就可以进行计算了。例如

$$\begin{aligned}
 & 252 - 128 \\
 &= (2 \text{ 百} + 5 \text{ 十} + 2) - (1 \text{ 百} + 2 \text{ 十} + 8) \\
 &= (2 \text{ 百} - 1 \text{ 百}) + (5 \text{ 十} - 2 \text{ 十}) + (2 - 8) \\
 &= 1 \text{ 百} + 3 \text{ 十} + (2 - 8) \\
 &= 1 \text{ 百} + 2 \text{ 十} + (12 - 8) \\
 &= 1 \text{ 百} + 2 \text{ 十} + 4 \\
 &= 124。
 \end{aligned}$$

这个过程，用竖式表示为

$$\begin{array}{r}
 \begin{array}{r}
 2 \overset{4}{\cancel{5}} 12 \\
 - 1 \quad 2 \quad 8 \\
 \hline
 1 \quad 2 \quad 4
 \end{array}
 \quad \text{简写为} \quad
 \begin{array}{r}
 2 \quad 5^1 \quad 2 \\
 - 1 \quad 2 \quad 8 \\
 \hline
 1 \quad 2 \quad 4
 \end{array}
 \end{array}$$

电子图书馆

- [1] 张新春. 皮亚诺公理体系下的自然数运算 (一) [J]. 湖南教育 (C 版), 2017 (1): 36-37.
- [2] 张新春. 皮亚诺公理体系下的自然数运算 (二) [J]. 湖南教育 (C 版), 2017 (2): 36-37.
- [3] 张新春. 基数意义下自然数的运算 (一) [J]. 湖南教育 (C 版), 2016 (9): 36-37.
- [4] 张新春. 基数意义下自然数的运算 (二) [J]. 湖南教育 (C 版), 2016 (10): 36-37.
- [5] 王海娇, 郜舒竹. 加、减竖式如何教 [J]. 教学月刊小学版 (数学), 2012 (3): 18-19.
- [6] 郑莉. 自然数概念教学中学习材料的选择与使用 [J]. 教学月刊小学版 (数学), 2017 (6): 36-39.



1.2.3 乘法

1. 定义

自然数的乘法有基数定义、序数定义与加法定义三种形式。

基数定义 如果 $\|A\| = a$, $\|B\| = b$, $\|A\| \times \|B\| = c$, 那么定义 $a \times b = c$ 。其中, a 和 b 叫作因数, c 叫作积, 符号 “ \times ” 叫作乘号。

例如, 集合 $A = \{a, b, c\}$ 与集合 $B = \{x, y\}$ 构成的笛卡儿集 $A \times B = \{(a, x), (a, y), (b, x), (b, y), (c, x), (c, y)\}$ 。注意到集合 $A, B, A \times B$ 的基数分别为 3, 2, 6, 因此, 定义 $3 \times 2 = 6$ 。读作: 3 乘 2 等于 6。

序数定义 满足以下规则的运算: ① 设 $a \in \mathbf{N}$, 则 $a \times 1 = a$; ② 设 $a, b \in \mathbf{N}$, 则 $a \times b^+ = a \times b + a$, 叫作乘法。其中, a 叫作被乘数, b 叫作乘数, $a \times b$ (或记作 $a \cdot b, ab$) 叫作它们的积。

例 2 计算 3×8 。

解: 先求 3×1 , 易知 $3 \times 1 = 3$;

再求 3×2 , $3 \times 2 = 3 \times 1^+ = 3 \times 1 + 3 = 3 + 3 = 6$;

再求 3×3 , $3 \times 3 = 3 \times 2^+ = 3 \times 2 + 3 = 6 + 3 = 9$;

……

最后 3×8 , $3 \times 8 = 3 \times 7^+ = 3 \times 7 + 3 = 21 + 3 = 24$ 。

加法定义 求 b 个相同加数 a 自身连加的运算, 叫作 a 与 b 的积。求两个数

积的运算叫作乘法。一般地，如果 $c = \overbrace{a + a + \cdots + a}^{b \text{个} a \text{相加}}$ ，记作 $a \times b = c$ ，读作“ a 乘 b 等于 c ”^①。其中， a 叫作被乘数， b 叫作乘数， c 叫作积，符号“ \times ”叫作乘号。乘号“ \times ”有时写作“ \cdot ”，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可以省略不写。

从上述定义和例子可以发现：乘法的本质就是连加， $a \times b$ 就是将被乘数 a 连加 b 次，最后的结果就是 $a \times b$ 的积。

教学链接 | 乘法的含义

在小学数学中，为了便于学生理解乘法的含义，使用了很多乘法的现实模型。归纳一下，主要有以下四种类型。

(1) 相同加数连加。比如，每只兔子有 2 只耳朵，4 只兔子一共有多少只耳朵？

(2) 倍数。比如，池塘里面有 3 只鹅，鸭子的数量是鹅的 4 倍，那么池塘里有多少只鸭子？

(3) 矩形面积。如果长方形的长为 8 厘米，宽为 6 厘米，那么长方形的面积是多少平方厘米？

(4) 物理模型，如路程 = 速度 \times 时间、总价 = 单价 \times 数量等。例如，小明步行每分钟大约走 72 米，他绕操场一周大约走 4 分钟，那么操场一周大约有多少米？

2. 运算性质

自然数的乘法具有交换律、结合律、乘法对加减法的分配律（简称分配律）等运算性质。

交换律 两个数相乘，交换乘数的位置，乘积不变，即 $ab = ba$ 。

结合律 三个数相乘，先把前两个数相乘，再与第三个数相乘，或者先把后两个数相乘，再与第一个数相乘，它们的积不变，即 $(ab)c = a(bc)$ 。

证明： $a(bc)$

$$= a \underbrace{(b + b + \cdots + b)}_{c \text{个} b \text{相加}}$$

$$= \underbrace{ab + ab + \cdots + ab}_{c \text{个} ab \text{相加}} \quad (\text{注：这一步用到乘法分配律})$$

$$= (ab)c。$$

分配律 两个数的和与一个数相乘的积，等于和里的每一个加数与这个数

^① 有时补充规定： $a \times 1 = a$ ， $a \times 0 = 0$ ， $0 \times 0 = 0$ 。

相乘，再把所得的积加起来，即 $(a+b)c = ac + bc$ 。

$$\begin{aligned}
 \text{证明：} & (a+b)c \\
 &= \underbrace{(a+b) + (a+b) + \cdots + (a+b)}_{c \text{ 个 } (a+b) \text{ 相加}} \\
 &= \underbrace{a+a+\cdots+a}_{c \text{ 个 } a \text{ 相加}} + \underbrace{b+b+\cdots+b}_{c \text{ 个 } b \text{ 相加}} \\
 &= ac + bc。
 \end{aligned}$$

注意，分配律的另一形式是，两个数的差与一个数相乘的积，等于被减数与减数分别与这个数相乘，再把所得积相减，即 $(a-b)c = ac - bc$ 。因此，乘法分配律的标准形式是 $(a \pm b) \times c = a \times c \pm b \times c$ 。因为具有交换律，所以乘法分配律有时候可以写成 $c \times (a \pm b) = c \times a \pm c \times b$ 。

拓展阅读 积不变的性质

两个数相乘，其中一个因数扩大某个倍数，另一个因数缩小到相同倍数分之一，乘积不变，即如果 $a \times b = c$ ，那么 $(a \times m) \times (b \div m) = c$ 。

如果以“积不变的性质”为基础，就可以证明乘法交换律和结合律（请读者自行完成）。此外，我们在进行乘法的简便运算时，常常使用积不变的性质先凑整再计算。

比如，计算 125×32 ，因为 $125 \times 8 = 1000$ ，故需将 125 扩大 8 倍变为 1000，相应的 32 应该缩小到它的 $\frac{1}{8}$ ，于是 $125 \times 32 = (125 \times 8) \times (32 \div 8) = 1000 \times 4 = 4000$ 。

值得注意的是，今后学习的“反比例”“反比例函数”“小数乘法”的基本原理，就是乘法“积不变的性质”。

3. 运算规则

乘法的本质就是相同加数自身连加， $a \times b$ 就是将被乘数 a 连加 b 次，最后的结果就是 $a \times b$ 的积。但在实际计算时，常分为“表内乘法”与“表外乘法”进行计算。

(1) 表内乘法。关于乘法的运算，当数字比较小时，可以借助加法来计算。比如， $4 \times 6 = 4 + 4 + 4 + 4 + 4 + 4 = 24$ ，用得多了，便成为口诀“四六二十四”。所有一位数乘一位数的结果，汇编成乘法口诀，就是我们通常说的“九九乘法表”，如图 1.2-3 所示。

$$\begin{aligned}
 & 258 \times 129 \\
 &= 258 \times (1 \times 10^2 + 2 \times 10 + 9) \\
 &= 258 \times 1 \times 10^2 + 258 \times 2 \times 10 + 258 \times 9 \\
 &= 25800 + 5160 + 2322 \\
 &= 33282。
 \end{aligned}$$

这个过程，用竖式表示为

$ \begin{array}{r} 258 \\ \times 129 \\ \hline 2322 \\ 5160 \\ + 25800 \\ \hline 33282 \end{array} $	简写为	$ \begin{array}{r} 258 \\ \times 129 \\ \hline 2322 \\ 516 \\ 258 \\ \hline 33282 \end{array} $
---	-----	--

电子图书馆

[1] 曾小平, 韩龙淑. 让学生经历知识的形成过程: 以“乘法分配律”的教学为例 [J]. 教学月刊小学版 (数学), 2012 (3): 23-25.

[2] 曾小平, 韩龙淑. 多位数乘法的算法、算理与教学 [J]. 小学教学 (数学版), 2011 (10): 47-49.

[3] 郜舒竹. 为何“探究不出来”: 兼谈教学难点的分析方法 [J]. 人民教育, 2009 (8): 41.



1.2.4 除法

1. 定义

除法是乘法的逆运算，一般借助乘法来定义除法。

已知两个数 a 和 b ，求一个数 q ，使得 $b \times q = a$ ，这种运算叫作除法。记作： $a \div b = q$ 。读作： a 除以 b 等于 q ，也可以读作： b 除 a 等于 q 。其中， a 叫作被除数， b 叫作除数， q 叫作 a 除以 b 的商，符号“ \div ”叫作除号。

除法可以表示“平均分”， $a \div b = q$ 就表示“将 a 个物体平均分成 b 份，每一份为 q 个”。如果我们把乘法定义为“连加”，那么除法可以理解为“连减”，也就是“包含”。换句话说， $a \div b = q$ 还可以理解为 $a - \underbrace{b - b - \cdots - b}_{q \uparrow b} = 0$ 。

需要说明的是，在自然数范围内，除法不一定总可以进行，也就是商不一定存在。比如，在自然数范围内， $7 \div 5$ 就不能进行。

但是，如果商存在，那么商一定唯一。也就是，如果 $a \div b = x$ ，且 $a \div b = y$ ，那么 $x = y$ 。（请读者自行证明）

注意，有观点认为，除法算式是乘法算式的另一种表达形式。比如，认为 $5 \times 4 = 20$ 、 $4 \times 5 = 20$ 、 $20 \div 4 = 5$ 和 $20 \div 5 = 4$ 这四个算式只是写法不同，含义并不存在很大区别。也可以说，这四个算式都可以由乘法口诀“四五二十”衍生而来。

教学链接 | 除法的含义

在小学数学中，为了便于学生理解除法的含义，使用了很多除法的现实模型。归纳一下，主要有以下四种类型。

(1) 等分除。例如，把18本书平均分给3个小朋友，每人分得几本书？用除法算式“ $18 \div 3 = 6$ ”表示，其中结果6表示每人分得6本书。

(2) 包含除。例如，有12本书，4本书捆成一捆，可以捆成几捆？用除法算式“ $12 \div 4 = 3$ ”表示，其中结果3表示可以捆成三捆。

(3) 倍。求一个数量是另一个数量的几倍。例如，游乐园里有28个小朋友，4名教师，那么小朋友的人数是教师人数的几倍？

(4) 乘法逆运算。已知教室的长是8米，面积是48平方米，那么教室的宽是多少米？这就需要根据“长方形面积 = 长 \times 宽”，逆用该公式得到“宽 = 长方形面积 \div 长”，列出算式“ $48 \div 8 = 6$ ”来进行求解。

物理模型，现实生活中规定用除法进行计算的现实模型。比如，“浓度 = 溶质 \div 溶液 $\times 100\%$ ”“利率 = 利息 \div 本金”等。

其实，一个算式就是一个故事，借助典型的故事，学生能更好地理解抽象的算式，还能加深对抽象概念的多角度理解。

2. 运算性质

自然数的除法具有去括号性质、除法对加减法的分配律（简称分配律）。

性质1 一个数除以两个数的积，等于这个数依次除以积里的每一个乘数，即 $a \div (b \times c) = a \div b \div c$ 。

性质2 一个数除以两个数的商，等于先除以商里的被除数，再乘商里的除数，即 $a \div (b \div c) = a \div b \times c$ 。

分配律 两个数的和（或差）除以同一个数，等于和（或差）里的每个数除以这个数，再把所得的商相加（或相减），即 $(a \pm b) \div c = a \div c \pm b \div c$ 。

注意，因为除法没有交换律，所以除法分配律仅有一种形式，即 $(a \pm b) \div c = a \div c \pm b \div c$ 。

拓展阅读 商不变的性质

两个数相除，被除数和除数同时扩大或者缩小相同的倍数，商不变。也就是说，若 $a \div b = c$ ，那么 $(a \times m) \div (b \times m) = c$ 。

如果以“商不变的性质”作为基础，就可以推导去括号法则。比如，对于 $a \div (b \div c) = (a \times c) \div (b \div c \times c) = a \times c \div b = a \div b \times c$ 。

同时，今后学习的“分数的基本性质”“分数除法计算”“正比例”“正比例函数”“小数除法计算”的基本原理的本质都是除法中“商不变的性质”。比如，计算分数除法 $\frac{b}{a} \div \frac{d}{c} = \left(\frac{b}{a} \times \frac{c}{d}\right) \div \left(\frac{d}{c} \times \frac{c}{d}\right) = \left(\frac{b}{a} \times \frac{c}{d}\right) \div 1 = \frac{b}{a} \times \frac{c}{d} = \frac{bc}{ad}$ 。

此外，我们在进行除法的简便运算时，常常使用“商不变的性质”先凑整再计算。例如， $135 \div 25 = (135 \times 4) \div (25 \times 4) = 540 \div 100 = 5.4$ 。

3. 运算规则

自然数的除法分为“表内除法”和“表外除法”两类进行计算。

(1) 表内除法，根据乘法口诀表，逆用口诀来计算。比如，要计算 $8 \div 2$ ，可以根据乘法口诀“二四得八”，即 $2 \times 4 = 8$ ，算出 $8 \div 2 = 4$ 。

(2) 表外除法，计算时把被除数分解为多个数的和再除以除数，然后根据除法分配律进行计算。如果某一位不能整除，则自动向下一位转移，除到哪位就商到哪位上。比如

$$\begin{aligned} & 4807 \div 23 \\ &= (4 \text{ 千} + 8 \text{ 百} + 7) \div 23 \\ &= (46 \text{ 百} + 207) \div 23 \\ &= 2 \text{ 百} + 9 \\ &= 209。 \end{aligned}$$

这个过程，用竖式表示为

2 0 9	2 0 9		2 0 9
2 3	4 8 0 7		4 8 0 7
	4 6		4 6
	-----		-----
	2 0		2 0 7
	0		2 0 7
	-----		-----
	2 0 7		0
	2 0 7		

	0		

简写为

拓展阅读 除法竖式的发展

17世纪,欧洲出现了竖式除法,经过逐渐演变和简化,成了我们现在使用的方法。以 $732 \div 6$ 为例,大致经过了以下几个阶段^①。

$$\begin{array}{r}
 1 \ 2 \ 2 \\
 \hline
 1 \ 2 \\
 6 \ 0 \\
 5 \ 0 \\
 \hline
 6 \overline{) 7 \ 3 \ 2} \\
 -3 \ 0 \ 0 \\
 \hline
 4 \ 3 \ 2 \\
 -3 \ 6 \ 0 \\
 \hline
 7 \ 2 \\
 -7 \ 2 \\
 \hline
 0
 \end{array}
 \qquad
 \begin{array}{r}
 1 \ 2 \ 2 \\
 \hline
 2 \\
 2 \ 0 \\
 1 \ 0 \ 0 \\
 \hline
 6 \overline{) 7 \ 3 \ 2} \\
 -6 \ 0 \ 0 \\
 \hline
 1 \ 3 \ 2 \\
 -1 \ 2 \ 0 \\
 \hline
 1 \ 2 \\
 -1 \ 2 \\
 \hline
 0
 \end{array}
 \qquad
 \begin{array}{r}
 1 \ 2 \ 2 \\
 \hline
 2 \\
 2 \ 0 \\
 1 \ 0 \ 0 \\
 \hline
 6 \overline{) 7 \ 3 \ 2} \\
 -6 \ 0 \ 0 \\
 \hline
 1 \ 3 \ 2 \\
 -1 \ 2 \ 0 \\
 \hline
 1 \ 2 \\
 -1 \ 2 \\
 \hline
 0
 \end{array}
 \qquad
 \begin{array}{r}
 1 \ 2 \ 2 \\
 \hline
 2 \\
 2 \ 0 \\
 1 \ 0 \ 0 \\
 \hline
 6 \overline{) 7 \ 3 \ 2} \\
 -6 \\
 \hline
 1 \ 3 \\
 -1 \ 2 \\
 \hline
 1 \ 2 \\
 -1 \ 2 \\
 \hline
 0
 \end{array}$$

竖式计算除法是一种程序性操作,它的计算规则是:从被除数的最高位起,取出和除数位数相同的数(如果取出的数小于除数,则要取出比除数多一位的数),用除数去除它,得到商的最高位数和余数(余数可能为零);把余数化为下一级的单位,加上被除数上这一位原来的数,再用除数去除它(除数小于该数时商为0),得到商和余数;这样继续下去,直到被除数上的数字全部用完为止,得到最后的商和余数。

电子图书馆

- [1] 郜舒竹. 回眸历史看竖式 [J]. 教学月刊小学版(数学), 2013(6): 17.
 [2] 曾小平, 韩龙淑. 除法竖式的发展与教学 [J]. 小学教学(数学版), 2011(11): 46.

4. 带余除法

在自然数范围内做除法运算时,有时候得不到自然数商,但可以找到最大商。比如, $62 \div 9$,就没办法找到一个自然数乘9等于62。但是能够找到一个自然数6,使得 $9 \times 6 = 54 < 62$,而 $9 \times (6 + 1) = 63 > 62$ 。从而,可以找到 $62 \div 9$ 的最大商为6,并且 $62 - 9 \times 6 = 8 < 9$ 。

^① EUGENE D, MERLYN J. Elementary school mathematics and how to teach it [M]. New York: CBS College Publishing, 1982: 81 - 82.

定义 已知两个自然数 a 和 b ($b \neq 0$), 要求两个自然数 q 和 r , 使得 $a = b \times q + r$, 并且 $0 < r < b$, 一般记作 $a \div b = q$ (余 r) 或者 $a \div b = q \cdots r$; 读作: a 除以 b 等于 q 余 r 。

这样的除法运算叫作带余除法。其中, a 叫作被除数, b 叫作除数, q 叫作不完全商 (简称商), r 叫作余数。

如果允许 $r = 0$, 那么此时的除法就是我们前面讲的除法 (通常称为整除)。

对于带余除法的基本结论: 商和余数存在并且唯一。(详见 2.2)

需要说明的是, $a \div b = q \cdots r$ 的真实含义是 a 除以 b 商 q 余 r , 其中的等号是简单记号, 并不表示等号两端真正相等。如果把等号两边看作相等, 就会导致数学错误。比如, 由 $33 \div 4 = 8 \cdots 1$ 和 $57 \div 7 = 8 \cdots 1$ 得到 $33 \div 4 = 57 \div 7$ 的荒谬结论。

电子图书馆

[1] 戎松魁. 理解“有余数除法定义”是找到“到底错在哪一步”的关键 [J]. 小学数学 (小学版), 2012 (7/8): 62.

[2] 蔡金法. 小学数学教师的专业素养: 以如何上好一堂课的视角来探讨 [J]. 小学教学 (数学版), 2014 (7): 10 - 14.



1.2.5 混合运算

在一个算式里, 如果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运算, 通常称为混合运算。数学上, 通常把含有加、减、乘、除的混合运算称为四则混合运算。

在四则混合运算中, 将加法和减法叫作一级运算, 乘法和除法叫作二级运算。数学中规定, 混合运算的具体运算顺序如下。

(1) 在没有括号的算式中, 如果为同一级运算, 则从左向右依次进行运算; 如果为非同一级混合运算, 则先算乘与除, 后算加与减。

(2) 在有括号的算式中, 先算括号里面的算式, 再算括号外面的算式; 如果有多种括号, 先算小括号里面的算式, 再算中括号里面的算式, 最后算大括号里面的算式。

从上述两条运算规则可以看出: 括号是用来改变运算顺序的。通常的括号有小括号, 又叫圆括号, 记作“ $()$ ”; 中括号, 又叫方括号, 记作“ $[]$ ”; 大括号, 又叫花括号, 记作“ $\{ \}$ ”。

教学链接 先算乘与除，后算加与减

在小学课堂上，小学生常常会问：“为什么要先算乘与除，后算加与减？”其实，这是一条数学规定，其合理性在于：①如果依次运算， $3+2\times 4$ 的结果就会和 $(3+2)\times 4$ 相同，违背了追求简洁的原则；②如果把乘还原为加，统一为同一种运算，应该是 $3+2+2+2+2=11$ ，与先算乘除后算加减所得结果一致。根据以上原因，我们规定：“在四则混合运算中，先算乘与除，后算加与减。”

生活中可能会遇到需要精确计算时间的情况，如甲施工队每天可修建200米路，乙施工队每天可修建120米路，那么甲、乙两队分别修建600米长的路时，甲比乙少用多长时间？这一问题的解决过程是分别算出甲、乙所花的时间，再进行多多少或少多少的计算，即 $600\div 200=3$ （天）， $600\div 120=5$ （天）， $5-3=2$ （天）。列综合算式： $600\div 120-600\div 200=2$ （天），脱式计算的过程依然要符合实际的思维过程，即先算除法，后算减法。

电子图书馆

张清清，曾小平. 加法和乘除的区别 [J]. 小学教学（数学版），2018（10）：67-68.

1.3 整数**●学习目标**

- 了解负整数产生的原因，理解负整数的数学含义。
- 理解整数四则运算的法则，正确进行整数四则运算。
- 了解0这个特殊整数在数学上的意义。

**1.3.1 负整数的产生**

人类创造了自然数，定义了四则运算，解决了不少问题。但仅仅有自然数是不够的，还要引进负整数，才能解决更多问题。引入负整数，一方面来源于实际生活计量（度量）更为方便的需要，另一方面来源于运算的需要。

1. 实际需要

实际生活中常常需要表达具有相反意义的量。比如，某年某月某日，北京

气温零下 5°C ，广州气温零上 12°C ；某人某天从银行提取 2000 元，某日又往同张银行卡上存入 3000 元；某仓库某天运进货物 80 吨，运出 75 吨；等等。

为了区分这些具有相反意义的量，有时把其中一个量规定为正的，另一个与它相反意义的量规定为负的。正的量用自然数加上正号“+”表示，正号“+”读作“正”，有时也可以省略。负的量用自然数加上负号“-”表示，负号“-”读作“负”。例如，广州气温零上 12°C ，记作 $+12^{\circ}\text{C}$ ；北京气温零下 5°C ，记作 -5°C 。

像 $+1$ ， $+2$ ， $+3$ 等，带有正号的数，叫作正整数。像 -1 ， -2 ， -3 等，带有负号的数，叫作负整数。零既不是正整数，也不是负整数。

2. 运算需要

在自然数范围内，减法并不总是能畅通无阻地进行，小数减大数就没办法计算。也就是说，自然数集对减法运算不封闭，即在自然数集 \mathbf{N} 中，当 $a \geq b$ 时， $a - b \in \mathbf{N}$ ；当 $a < b$ 时， $a - b \notin \mathbf{N}$ 。

为了保证减法的实现，数学上需要引进负数^①。对任意非零的自然数 n ，引进一个数 $-n$ 与之对应，满足 $n + (-n) = (-n) + n = 0$ ，这里的 $-n$ ($n \in \mathbf{N}$ ， $n \neq 0$) 叫作负整数。同时， n 和 $-n$ 互为相反数。



1.3.2 整数的定义

数学上，把正整数、零和负整数统称为整数。整数可以看作自然数集中加入负整数后，得到的一个更大的数集合。在整数集合中，任何两个数都可以进行减法运算。

在数轴上，表示数 a 的点到原点的距离叫作数 a 的绝对值，绝对值用“ $|a|$ ”来表示。

例如， $|5|$ 指在数轴上表示数 5 的点与原点的距离，这个距离是 5，所以 5 的绝对值是 5。同样， $|-5|$ 指在数轴上表示数 -5 的点与原点的距离，这个距离是 5，所以 -5 的绝对值也是 5。

容易知道：正整数的绝对值是它本身，负整数的绝对值是它的相反数，0 的绝对值还是 0，即

^① 柯朗，罗宾．什么是数学：对思想和方法的基本研究 [M]．左平，张饴慈，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67.

$$|a| = \begin{cases} a & (a > 0), \\ 0 & (a = 0), \\ -a & (a < 0). \end{cases}$$



1.3.3 整数的运算

1. 加减法

整数范围内的加减法可转化为自然数范围内的加减法进行计算。比如， $8 + (-13) = 8 + (0 - 13) = 8 + 0 - 13 = -5$ ， $9 - (-4) = 9 - (0 - 4) = 9 - 0 + 4 = 13$ 。

可以验证，在整数范围内，加减法可以畅通无阻地进行，加法交换律和结合律仍然成立。

但是，每次都这样计算比较麻烦，所以减去一个数可以转化为加上它的相反数。这样，整数加减运算就可归结为加法运算。

注意，在整数范围内，如何比较数的大小呢？

数学上规定：如果 $a - b > 0$ ，则 $a > b$ ；如果 $a - b = 0$ ，则 $a = b$ ；如果 $a - b < 0$ ，则 $a < b$ 。比如，因为 $(-8) - (-5) = -3 < 0$ ，所以 $-8 < -5$ 。

2. 乘除法

要在整数范围内定义乘法运算，我们应基于两点假设。首先，我们希望自然数范围内的运算律（交换律、结合律和分配律）在整数范围内仍然适用。其次，自然数范围内的常见运算事实在整数范围内仍然适用，如零与任何数相乘的积为零，1与任何数相乘的积为这个数本身。

为了论述方便，我们用 a, b 表示任意两个正整数，而用 $-a, -b$ 表示任意两个负整数，对任意两个非零整数相乘的四种情况分别介绍如下。

(1) 正整数 \times 正整数，仍然按照非负整数的方式进行，即 $a \times b = ab$ 。

(2) 正整数 \times 负整数， $a \times (-b) = a \times (0 - b) = a \times 0 - a \times b = 0 - ab = -(ab - 0) = -ab$ （其中第二个等号成立的依据是乘法分配律，第四个等号成立的依据是负整数的定义）。

(3) 负整数 \times 正整数， $(-a) \times b = (0 - a) \times b = 0 \times b - a \times b = 0 - ab = -(ab - 0) = -ab$ 。

(4) 负整数 \times 负整数， $(-a) \times (-b) = (0 - a) \times (0 - b) = 0 \times (-b) - a \times (-b) = 0 - a \times (-b) = -a \times (-b) = -(-ab) = -(0 - ab) = ab - 0 = ab$ （其中，第五个等号成立是依据(2)中的结果，第六个和第七个等号成立的依据是负整数的定义）。

如何计算整数除法呢?可将整数除法看作乘法的逆运算,借助整数乘法来计算整数除法。

例如,要计算 $18 \div (-3)$,就想 $() \times (-3) = 18$,因为 $(-6) \times (-3) = 18$,所以 $18 \div (-3) = -6$ 。再如,要计算 $(-56) \div (-7)$,就想 $() \times (-7) = -56$,因为 $8 \times (-7) = -56$,所以 $(-56) \div (-7) = 8$ 。

为了便于计算,将整数乘法总结为:两个整数相乘除,同号为正,异号为负,并把绝对值相乘除;零乘任何整数,积为零。

教学链接 | 认识负数

在小学范围内,我们怎样理解负数的产生和性质呢?在非负数范围内,我们没办法计算 $5 - 8$,但可以尽量将它化简,即根据差不变的性质,得到 $5 - 8 = 0 - 3$,把“ $0 - 3$ ”看作一个新的数,简单记作“ -3 ”。

而原来在非负数范围内可以进行的减法还按原来的方法进行,如 $8 - 5 = 3 - 0 = 0 + 3 = 3$ 。更一般的,数学上规定形如 $3 (=0 + 3)$ 、 $5 (=0 + 5)$ 这样的数叫作正数,形如 $-3 (=0 - 3)$ 、 $-5 (=0 - 5)$ 这样的数叫作负数,把正整数、零和负整数统称为整数。

在小学阶段,如果注意到 $-8 = 0 - 8$ 、 $-5 = 0 - 5$,因为 $0 - 8 < 0 - 5$ (被减数相同,减数越大,差越小),也可以得到 $-8 < -5$ 。这对学生来讲是比较容易接受的。

电子图书馆

[1] 曾小平,石冶郝. 负数的本质与有理数乘法法则:从数学的角度解析“负负得正”[J]. 教学月刊(中学版),2012(1):9-11.

[2] 柳笛. 数学家对负数大小关系认识的历史片段[J]. 湖南教育(数学教师),2008(8):43-44.

[3] 曾小平,涂荣豹. 基于数学规定的“有理数乘法”教学:从数学的角度突破“负负得正”[J]. 中学数学教学参考,2009(1):48-51.



1.3.4 特殊整数 0

自然数 0 原来不属于自然数。但是 199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定:0 是自然数,表示一个也没有。

把0纳入自然数有很多好处：0与空集基数相对；0是加法的不变元，即任何数加0还等于其本身；有了0才有相反数，为负数创造条件；减法更广泛，出现 $2-2$ ， $4-4$ ；0在1之前，高考填报零志愿（提前录取）；出现0，产生了负整数，自然数扩大到整数。可见，0的实际意义还是比较丰富的。

自然数扩充到整数范围后，0的意义也更加丰富：它不再是最小的数了，而是成为正负整数的分界点，正整数比它大，负整数比它小。同时，0成为正整数和负整数这对矛盾统一体彼此转化和过渡的桥梁。正因为如此，我们才可以选择0作为标准（中间值），用正整数和负整数来刻画一对具有相反意义的量。比如，刻画温度、标记存取钱、表达结余与亏损等。

但是，将0看作自然数也引发了一些问题，比如，0作除数会怎样？^①0是质数还是合数？最小的一位数是几？0的约数是多少？0是任何一个自然数的倍数吗？这些问题，在数学界曾经引起较大争论，但至今尚无定论。鉴于此，友情提醒：0只是一个自然数，不要过分追究它的意义和特性，否则在小学阶段很难向学生解释清楚，也会引发一连串的问题，反而干扰学生的正常学习！

拓展阅读 0的起源

数字0的出现，是数学史上的重大创造。0一直被认为是阿拉伯数字，但它的起源在印度和中国。

公元3世纪到6世纪，古印度产生了十进制计数法，规定了十个数字符号。起初，古印度人用“·”表示空位，后来演变成“0”。在古印度，0的梵文名称为sunya，汉语译为“舜若”，意为“空”。一切皆空，这是0的特性，反映了古印度佛教认识万物的痕迹。

古代中国将算筹摆成不同的形状来记录数字。1-9都用算筹表示，0用空位表示，后来用“□”，为了便于书写，演化成圆圈“○”。用“○”代表零最早见于1180年的《大明历》，到了1247年，南宋时期的数学家秦九韶就大量使用“○”。

^① 为何规定0不能作除数呢？任何数乘零都不等于一个非零数 a ，所以 $a \div 0$ 没有意义。对于任何可变的自然数 q ，均有 $q \times 0 = 0$ ，由乘法的关系得， $0 \div 0 = q$ ，则结果不确定，不利于进行数学运算和推理。

1.4 小数

●学习目标

- 理解小数的意义、小数的性质与大小比较。
- 掌握小数的四则运算，寻找小数运算与整数运算的联系与区别。



1.4.1 定义

现实生活中，仅有整数是不能满足人们进行精确的度量、表达和计算的。例如，长度的基本单位是米，用米作为单位来测量一张桌面的长，1米多一点，但又远不足2米，我们用整数来表示，结果就是大约1米。如果我们把1米平均分成10份，再用一小份作为单位去测量多出的长度，结果是2个小份多差一点到3小份，我们就说结果大约为1.3米，这就比大约1米更精确了。如果我们再把1小份平均分成10小小份，再用一个小小份作为单位来测量2小份之后剩下的部分，发现接近8小小份，我们就说桌面长1.28米。这就比1.3米更精确了。这样，就产生了小数。

在人类历史上，小数的产生比较晚，远在整数（主要指自然数）与分数之后。目前，关于小数的定义，比较传统的观点是：小数是十进分数的一种书写形式。

定义1（十进分数定义） 人们为了应用方便，把十进分数改写成不带分母的形式，并且按照十进制的进位原则把个位右边的第1位、第2位、第3位……分别表示十分位（计数单位是 $\frac{1}{10}$ ）、百分位（计数单位是 $\frac{1}{100}$ ）、千分位（计数单位是 $\frac{1}{1000}$ ）……，并在个位和十分位之间加一个标记“.”，这样十进分数就可以写成与整数相仿的形式。

比如 $3\frac{24}{100} = 3 + \frac{2}{10} + \frac{4}{100} = 3.24$ 。像3.24这样不带分母，按照十进制的位值原则写出来的十进分数叫作十进小数，简称小数。

然而，按照上述定义，将十进分数改写成不带分母形式的数只能是一些有限小数，既不包括无限循环小数，也不包括无限不循环小数。例如， $\frac{1}{3}$ ， $\frac{4}{15}$ 改写为

不带分母的数分别是 $0.\dot{3}$ 和 $0.2\dot{6}$ ，按照上面的定义，这两个循环小数就不能称为“小数”了。还有圆周率的值 $3.14159265\cdots$ ， $\sqrt{2}$ 的值 $1.41421356\cdots$ ，由于它们都不是十进分数改写而成的，如果按照上述定义，就都不能称为“小数”了。

定义2 (整数延伸定义)^① 小数的本质是整数的延续，都是十进制数。也就是说，以1为基本单位，向大小两个方向延伸得到整数和小数：单位1向大的方向延伸，10个1构成十，10个十构成百，10个百构成千……；单位1向小的方向延伸，把1平均分成10份，一份就是0.1（相当于十分之一），再把0.1平均分成10份，一份就是0.01（相当于百分之一）……。所以，一个十进制整数或者小数

$$n_p \cdots n_2 n_1 n . m_1 m_2 \cdots m_q = n_p \times 10^p + \cdots + n_2 \times 10^2 + n_1 \times 10^1 + n \times 10^0 + m_1 \times 10^{-1} + m_2 \times 10^{-2} + \cdots + m_q \times 10^{-q}$$

其中， p, q 为正整数； n, n_i, m_i ($i=0, 1, 2, \cdots$) 为0-9这十个数字之一。

尽管上述定义存在差异，但以下规定是明确的：①有限小数和无限小数统称为小数；②小数中，小数点左边的部分叫作小数的整数部分，小数点右边的部分叫作小数的小数部分。

整数部分为零的小数叫作纯小数，整数部分不为零的小数叫作带小数。

实际生活中，小数的位数更多用来表示精确程度。比如，某人身高1.72米，精确到的是厘米。如果说某张纸的厚度是0.000458米，那么精确到的是微米。显然，后者的精度要高很多。圆周率的计算历史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人类对测量精度的追求。

一般认为，小数的读法是这样的：小数整数部分的读法与整数的读法相同，小数点读作“点”，小数部分按顺序读出每个数字。比如，112.568读作：一百一十二点五六八。

拓展阅读 小数的级数定义^②

小数的级数定义是以高等数学中一个容易证明的引理为基础的。

引理 设 P_k 是整数，且 $0 \leq P_k \leq 9$ ($k=1, 2, 3, \cdots$)，则级数 $\sum_{k=1}^{\infty} \frac{P_k}{10^k}$ 是收敛

① 曾小平，韩龙淑. 小数是特殊的分数吗：小数的意义与教学探究 [J]. 教学月刊小学版(数学)，2012(7/8)：31.

② 戎松魁. 如何正确理解小数的意义 [J]. 小学教学(数学版)，2013(24)：20.

的, 即级数 $\sum_{k=1}^{\infty} \frac{P_k}{10^k}$ 存在极限, 设为 β 。

从这个引理出发, 我们给出小数的定义。

(1) 根据十进制的位值原则, 和 $\alpha = P_0 + \sum_{k=1}^n \frac{P_k}{10^k}$ 记成 $\alpha = \overline{P_0.P_1P_2\cdots P_n}$ 。其中, P_0 是非负整数, P_k 为 0, 1, 2, 3, 4, 5, 6, 7, 8, 9 这十个整数之一 ($k=1, 2, 3, \dots, n$), 称 $\alpha = \overline{P_0.P_1P_2\cdots P_n}$ 为非负有限小数。其中, 小圆点 “.” 叫作小数点。当 P_0, P_k ($k=1, 2, 3, \dots, n$) 不全为零时, 称 $-\alpha = \overline{-P_0.P_1P_2\cdots P_n}$ 为负有限小数。非负有限小数和负有限小数统称为有限小数。

(2) 根据十进制的位值原则, 和 $\beta = P_0 + \sum_{k=1}^{\infty} \frac{P_k}{10^k}$ 记成 $\beta = \overline{P_0.P_1P_2\cdots P_n\cdots}$ 。其中, P_0 是非负整数, P_k 为 0, 1, 2, 3, 4, 5, 6, 7, 8, 9 这十个整数之一 ($k=1, 2, 3, \dots$), 称 $\beta = \overline{P_0.P_1P_2\cdots P_n\cdots}$ 为非负无限小数。其中, 小圆点 “.” 叫作小数点, 当 P_0, P_k ($k=1, 2, 3, \dots, n, \dots$) 不全为零时, 称 $-\beta = \overline{-P_0.P_1P_2\cdots P_n\cdots}$ 为负无限小数。非负无限小数和负无限小数统称为无限小数。由此可见, 无限小数是无穷级数的极限。

应该说, 该定义虽然比较抽象, 但是比较好地刻画了小数的本质。利用该定义, 也比较好解释小数的运算。



1.4.2 性质

小数有以下两个主要的性质。

性质 1 小数末尾添上或去掉几个零, 小数的大小不变。

性质 1 被称为小数的基本性质, 在进行计算时会经常被用到。需要说明的是, 小数末尾添上或去掉几个零, 虽然小数的大小不变, 但是在实际生活中, 小数表示的数量的精确程度会发生变化。

性质 2 小数中小数点位置的移动会引起小数大小的变化: 小数点向右移动 n (n 是大于 0 的自然数) 位, 这个小数就扩大到原数的 10^n 倍; 小数点向左移动 n 位, 这个小数就缩小到原数的 $\frac{1}{10^n}$ 。

性质 2 告诉我们, 小数点往往起到定位的作用。



1.4.3 有限小数的运算

1. 加减运算

小数加减法运算，本质上是相同计数单位上的数相加减。因此，竖式计算时，首先把要进行运算的两个数的小数点对齐（这样相同数位上的数就对齐了），然后按照整数加减法的法则进行运算。

例如，计算 $7.2 - 4.43 = 2.77$ 的过程如图 1.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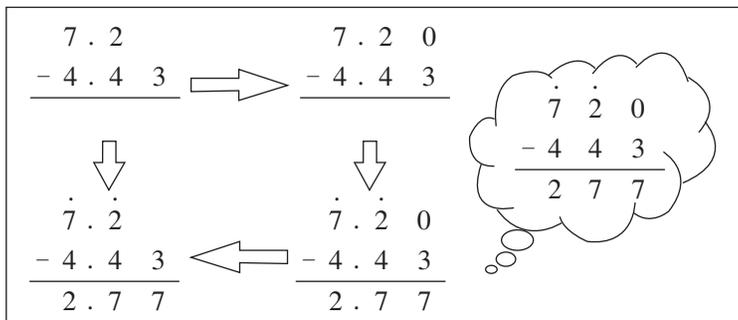


图 1.4-1

2. 乘法运算

小数乘法，通常是移动因数的小数点，把小数乘法转化为整数乘法进行计算。算出整数乘积之后，再反向移动该乘积的小数点（移动位数为因数移动位数之和，不足时添 0 补足）。

下面以 3.8×3.2 为例进行说明，如图 1.4-2 所示。将 3.8 和 3.2 的小数点各向右移动一位，化为 38×32 ，计算得 1216，再把 1216 的小数点（相当于在 6 后面），向左移动 2 位，得到 $3.8 \times 3.2 = 12.1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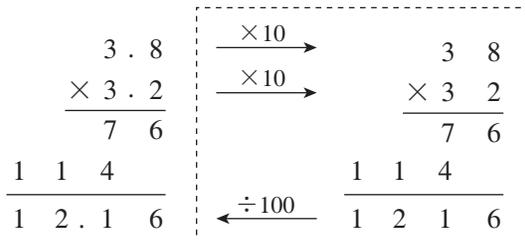


图 1.4-2

不难发现，其中的算理是

$$\begin{aligned}
 & 3.8 \times 3.2 \\
 & = (3.8 \times 10) \times (3.2 \times 10) \div (10 \times 10) \\
 & = 38 \times 32 \div 100 \\
 & = 1216 \div 100 \\
 & = 12.16。
 \end{aligned}$$

3. 除法运算

首先看除数是整数的情形，本质上和“整数除以整数”是一样的，都是将被除数分解为多个数的和除以除数，再根据除法分配律进行计算。如果某一位不够除，则自动向下一位转移，除到哪位，商到哪位。例如

$$\begin{aligned}
 & 12.9 \div 6 \\
 & = [(12 + 6 \times (0.1) + 30 \times (0.01))] \div 6 \\
 & = 12 \div 6 + 6 \times (0.1) \div 6 + 30 \times (0.01) \div 6 \\
 & = 2 + 1 \times (0.1) + 5 \times (0.01) \\
 & = 2.15。
 \end{aligned}$$

这个过程，可用竖式表示为图 1.4-3 的形式。

$ \begin{array}{r} 2.15 \\ 6 \overline{) 12.90} \\ \underline{12} \\ 0.9 \\ \underline{0.6} \\ 0.30 \\ \underline{0.30} \\ 0.00 \end{array} $	简写为	$ \begin{array}{r} 2.15 \\ 6 \overline{) 12.9} \\ \underline{12} \\ 9 \\ \underline{6} \\ 30 \\ \underline{30} \\ 0 \end{array} $
--	-----	--

图 1.4-3 竖式表示

如果除数是小数，则根据除法中商不变的性质，除数和被除数同时扩大 10^n (n 为除数的小数位数)，先把算式转化为除数是整数，再按除数是整数进行计算。

例如，计算 $1.29 \div 0.6$ ，就是根据除法中商不变的性质，把被除数和除数同时扩大 10 倍得到 $12.9 \div 6$ ，再按照上述方法进行计算。

需要说明的是，在小数除法中，不讨论余数问题。同时，有了小数除法后，整数除法中带余数的除法可以转化为小数除法进行计算。

比如 $7 \div 4$ ，就可以得到结果 1.75，具体算法如图 1.4-4 所示。

$$\begin{array}{r}
 1.75 \\
 4 \overline{)7.00} \\
 \underline{4.} \\
 3.0 \\
 \underline{2.8} \\
 0.20 \\
 \underline{0.20} \\
 0.00
 \end{array}
 \quad \text{简写为} \quad
 \begin{array}{r}
 1.75 \\
 4 \overline{)7} \\
 \underline{4} \\
 30 \\
 \underline{28} \\
 20 \\
 \underline{20} \\
 0
 \end{array}$$

图 1.4-4 具体算法

这样一来，小数除法的结果会出现两种情形：第一种，经历有限次运算便停止了，商为整数或者有限小数（此时，习惯上叫作除尽）；第二种，一直可以除下去，商为无限循环小数（此时，习惯上叫作除不尽）。

1.5 分数

●学习目标

- 理解分数的定义和基本性质，能熟练进行约分与通分。
- 掌握分数四则运算的计算原理与算法，能熟练进行分数运算。
- 能熟练进行小数与分数的互化，理解分数化成有限小数的条件。



1.5.1 分数的产生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为了统计事物数量，人类创造了整数。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仅有整数就不够用了，人类很快又发明了分数^①。人类创造分数，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测量需要，二是运算需要。

1. 测量需要

如果我们用单位线段 E 去度量线段 A （如图 1.5-1 所示），量 2 次之后剩下的不够一个 E 的长，我们就可以把单位长度 E 平均分成 4 份，取其中一份 $\frac{1}{4}$ 作为新的长度单位去量 A 剩下的那段，如果 3 次刚好量尽，那么剩下的这一段就可以用

^① 本节所讲的整数指非负整数（通常所说的自然数），分数指正分数。关于负分数，可以做类似讨论。

分数 $\frac{3}{4}$ 表示。 A 可以用 $2 + \frac{3}{4}$ 表示，也可用带分数 $2\frac{3}{4}$ 表示，还可以用假分数 $\frac{11}{4}$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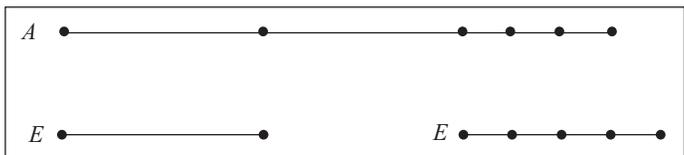


图 1.5-1

可见，我们用一个长度单位 E 去度量另一个长度 A ，如果量了 a 次，刚好量尽，我们可以用一个整数 a 来表示度量结果；如果不能量尽（剩下的一段不够一个 E 的长度），我们就可以把单位长度 E 平均分成 n 份，取其中一份作为新的长度单位去量 A 剩下的那段，如果 m 次刚好量尽，那么剩下这一段就可以用分数 $\frac{m}{n}$ 表示。

2. 运算需要

因为整数对除法运算是不封闭的，即两个整数相除，可能存在整数商，也可能不存在整数商。对后一种情况，人们总希望用一个数很简单地表示结果，这就产生了分数。

例如，4 个小朋友平均分 3 个苹果，每人分得 $\frac{3}{4}$ 个苹果。把一根 13 米长的绳子平均分成 7 段，每一段的长度是 $13 \div 7 = \frac{13}{7}$ （或 $1\frac{6}{7}$ ）米。注意，这里的 $\frac{3}{4}$ 和 $\frac{13}{7}$ 后面带有单位，它们表示的是一个具体量。

再如，把一根绳子平均分成 5 段，每一段占全长的 $1 \div 5 = 1:5 = \frac{1}{5}$ 。五年级（2 班）有男生 17 人，女生 19 人，男生占全班人数的 $17 \div 36 = 17:36 = \frac{17}{36}$ ，男生占女生人数的 $17 \div 19 = 17:19 = \frac{17}{19}$ 。注意，这里的 $\frac{1}{5}$ 、 $\frac{17}{36}$ 和 $\frac{17}{19}$ 后面没有单位，它们表示的是一个比率。

一般地，对于两个整数 m 和 n ，如果 $m \div n$ 的商不是整数，我们就用分数 $\frac{m}{n}$ 来表示商，可见 $m \div n = \frac{m}{n}$ 。由于两个数（量）相除，又可以叫作两个数（量）的

比, 故 $m \div n = m : n = \frac{m}{n}$ ①。



1.5.2 分数的定义

一般地, 我们把形如 $\frac{m}{n}$ 的数叫作分数 (m 和 n 都是整数, 且 $n > 1$)。 m 叫作分数的分子, n 叫作分数的分母, 中间的短横线叫作分数线。 $\frac{m}{n}$ 读作“ n 分之 m ”。

需要说明的是, 上述定义中, m 和 n 都是整数, 且 $n > 1$, $m \div n$ 的商不是整数, 因此分数是不包括整数的。这是分数严格的定义, 不妨叫作分数的狭义定义。由该定义产生的分数, 是标准的分数 (不含整数)。

如果减少对 m 和 n 的限制, m 可以是 0, n 可以是 1。为此, 我们补充定义: 当 $n = 1$ 时, $\frac{m}{n} = \frac{m}{1} = m$; 当 $m = 0$ 时, $\frac{m}{n} = \frac{0}{n} = 0$ 。

这样, 我们将分数的定义扩充为: 形如 $\frac{m}{n}$ (m 和 n 都是整数, $n \neq 0$) 的数叫作分数。把 $\frac{1}{n}$ 叫作分数 $\frac{m}{n}$ 的分数单位, $\frac{m}{n}$ 中含有 m 个 $\frac{1}{n}$ 。

这是分数的扩充定义, 不妨叫作分数的广义定义。由该定义产生的数其实是有理数 (包括分数和整数), 是形式上的分数。

注意, 在小学数学中, 将分数定义为: 把单位 1 (可以是一个个体, 也可以是一个整体) 平均分成若干份, 表示这样一份或者几份的数, 叫作分数。这是一种形象化的定义, 并不是本质性定义, 而且该定义仅仅表示小于或等于 1 的分数, 并不表示大于 1 的分数。



1.5.3 分数的性质

1. 分数的基本性质

如果分数的分子和分母同时乘 (或除以) 一个相同的不等于零的数, 分数的大小不变, 即

① 进入中学阶段, 我们把两个数 (式) 相除 (或比) 都统一写成分数 (分式) 形式。因此, 除、比、分数在本质上是相通的。

$$\frac{a}{b} = \frac{a \times m}{b \times m}; \frac{a}{b} = \frac{a \div m}{b \div m} \quad (m \neq 0)$$

证明：由分数与整数除法的关系和整数除法中高不变的性质，可得

$$\frac{a}{b} = a \div b = (a \times m) \div (b \times m) = \frac{a \times m}{b \times m}$$

$$\frac{a}{b} = a \div b = (a \div m) \div (b \div m) = \frac{a \div m}{b \div m}$$

2. 约分和通分

约分 把一个分数的分子、分母分别除以它们的公约数（1除外），化成与原分数相等的分数，叫作约分。

比如， $\frac{45}{60} = \frac{3}{4}$ ， $\frac{75}{35} = \frac{15}{7}$ 。

分子和分母互质的分数叫作最简分数。约分时，通常都要约成最简分数。

通分 把几个分数化成分母相同的分数而不改变每个分数的大小，叫作通分。

例如，把 $\frac{7}{12}$ 和 $\frac{5}{9}$ 通分，结果为 $\frac{21}{36}$ 和 $\frac{20}{36}$ ，也可以是 $\frac{63}{108}$ 和 $\frac{60}{108}$ ，还可以是 $\frac{42}{72}$ 和 $\frac{40}{72}$ ……。化成的相同的分母叫作这几个分母的分母。

3. 比较分数的大小

比较两个分数的大小：如果分母相同，分子大的分数大；如果分子相同，分母大的分数小。如果分母不同，则化为同分母或同分子分数来比较大小。

例如，要比较 $\frac{7}{12}$ 和 $\frac{5}{9}$ 的大小，可以先通分化为同分母分数， $\frac{7}{12} = \frac{21}{36}$ ， $\frac{5}{9} = \frac{20}{36}$ ，因为 $\frac{21}{36} > \frac{20}{36}$ ，所以 $\frac{7}{12} > \frac{5}{9}$ ；还可以通分化为同分子分数 $\frac{7}{12} = \frac{35}{60}$ ， $\frac{5}{9} = \frac{35}{63}$ ，因为 $\frac{35}{60} > \frac{35}{63}$ ，所以 $\frac{7}{12} > \frac{5}{9}$ 。

电子图书馆

[1] 曾小平，韩龙淑．分数的定义与教学 [J]．小学教学（数学版），2011（9）：47-49.

[2] 蔡金法．数学教育中的疑难问题 [J]．小学教学（数学版），2014（7）：6-9.



1.5.4 分数运算

1. 分数加减法

同分母分数加减运算时，分母不变，分子相加减。异分母分数加减运算时，先通分化成同分母分数，再进行运算。运算的结果一般要化成最简分数。

为什么分数加减法是这样计算呢？

一般地，我们有

$$\frac{b}{a} \pm \frac{d}{c}$$

分数定义 $\left(b \text{ 个 } \frac{1}{a}\right) \pm \left(d \text{ 个 } \frac{1}{c}\right)$ (注意：不等量 $\frac{1}{a}$ 和 $\frac{1}{c}$ 不能直接进行数量加减法计算)

$$\underline{\underline{\text{不等量 } \frac{1}{a} \text{ 和 } \frac{1}{c} \text{ 化为相等量 } \frac{1}{ac}}}} \quad \left(b \text{ 个 } \frac{c}{ac}\right) \pm \left(d \text{ 个 } \frac{a}{ac}\right)$$

$$\underline{\underline{\text{分数定义}}} \quad \left(bc \text{ 个 } \frac{1}{ac}\right) \pm \left(ad \text{ 个 } \frac{1}{ac}\right)$$

$$\underline{\underline{\text{相等量可以直接进行数量加减法运算}}} \quad (bc \pm ad) \text{ 个 } \frac{1}{ac}$$

$$\underline{\underline{\text{分数定义}}} \quad \frac{bc \pm ad}{ac}。$$

换一个角度看，

$$\frac{b}{a} \pm \frac{d}{c}$$

$$= b \div a \pm d \div c$$

$$= bc \div ac \pm ad \div ac$$

$$= (bc \pm ad) \div ac$$

$$= \frac{bc \pm ad}{ac}。$$

2. 分数乘法

分数的乘法法则：两个分数相乘，分子的乘积为分子，分母的乘积为分母，

$$\text{即 } \frac{b}{a} \times \frac{d}{c} = \frac{b \times d}{a \times c}。$$

为什么分数乘法是这样计算呢？

从度量的角度看， $\frac{b}{a} \times \frac{d}{c}$ 表示 $\frac{b}{a}$ 的 $\frac{d}{c}$ 是多少，即把 $\frac{b}{a}$ 平均分成 c 份，每一份为 $\frac{b}{ac}$ ，其中的 d 份为 $\frac{bd}{ac}$ 。

以 $\frac{4}{5} \times \frac{2}{3}$ 为例，如图 1.5-2 所示，即把 $\frac{4}{5}$ 平均分成 3 份，每一份为 $\frac{4}{15}$ ，其中的 2 份为 $\frac{8}{15}$ 。

从除法角度看，

$$\begin{aligned} & \frac{b}{a} \times \frac{d}{c} \\ &= b \div a \times d \div c \\ &= (b \times d) \div (a \times c) \\ &= \frac{b \times d}{a \times c}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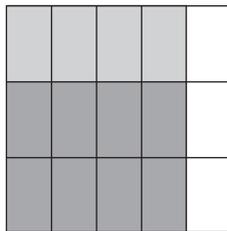


图 1.5-2

教学链接 | 分数乘分数

小学教学中，为了让学生更好地理解分数乘法的运算法则，可以采用面积方法。下面以计算 $\frac{4}{5} \times \frac{2}{3}$ 为例，想象为求长为 $\frac{4}{5}$ 、宽为 $\frac{2}{3}$ 的长方形的面积。

做一个边长为 1 的正方形，把其中一边平均分成 5 份，邻边平均分成 3 份，考察长为 $\frac{4}{5}$ 、宽为 $\frac{2}{3}$ 的长方形，如图 1.5-3 所示。容易发现，这个长方形的面积为 $\frac{8}{15}$ ，

从而得到 $\frac{4}{5} \times \frac{2}{3} = \frac{8}{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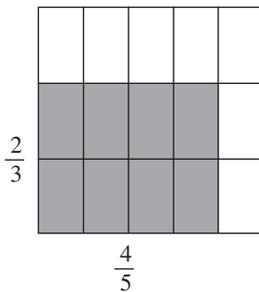


图 1.5-3

3. 分数除法

分数的除法法则：两个分数相除，等于被除数乘除数的倒数，即 $\frac{b}{a} \div$

$$\frac{d}{c} = \frac{b}{a} \times \frac{c}{d} = \frac{bc}{ad}。$$

为什么分数除法是这样计算呢？因为

$$\begin{aligned} & \frac{b}{a} \div \frac{d}{c} \\ &= (b \div a) \div (d \div c) \\ &= bc \div ad \\ &= \frac{bc}{ad} \end{aligned}$$

教学链接 | 分数除法

根据商不变的性质理解分数除法的运算算理，下面以计算 $\frac{4}{5} \div \frac{2}{3}$ 为例进行说明。

除数为 $\frac{2}{3}$ 不好计算，如果把除数转化成1，就好计算了。根据商不变的性质，被除数和除数同时乘 $\frac{3}{2}$ ，得到

$$\begin{aligned} & \frac{4}{5} \div \frac{2}{3} \\ &= \left(\frac{4}{5} \times \frac{3}{2} \right) \div \left(\frac{2}{3} \times \frac{3}{2} \right) \\ &= \left(\frac{4}{5} \times \frac{3}{2} \right) \div 1 \\ &= \frac{4}{5} \times \frac{3}{2} \\ &= \frac{12}{10} \\ &= \frac{6}{5} \end{aligned}$$



1.5.5 分数与小数

容易发现，分数和小数各有其特点。分数书写比较简洁，运算比较简单，但不直观。小数比较直观，但有时运算和书写比较复杂。因此，实际生活中，我们往往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数和小数的相互转化。

1. 小数化分数

小数化分数, 只要把小数部分化为分数就好办了。

当小数部分为有限小数时, 把它乘 10^n (n 为小数位数) 作为分子, 分母为 10^n 。例如, $2.78 = 2 + 0.78 = 2 + \frac{78}{100} = 2 \frac{78}{100} = 2 \frac{39}{50}$ 。

当小数部分为无限循环小数时, 将小数写成无穷递缩等比数列, 用级数求和方式计算, 可化为分数。例如, $2.\dot{6}\dot{7}\dot{8} = 2 + \frac{6}{10} + \frac{78}{1000} + \frac{78}{100000} + \cdots = 2 + \frac{3}{5} +$

$$\frac{\frac{78}{1000}}{1 - \frac{1}{100}} = 2 \frac{336}{495}。$$

当小数部分为无限不循环小数时, 就没办法化成分数了 (因为这是无理数了)。

2. 分数化小数

分数化小数的计算方法是, 用分子除以分母, 得到小数形式的商。结果可能为有限小数, 也可能为循环小数。

定理 1 最简真分数 $\frac{a}{b}$ 能化为有限小数的充要条件是: 分母 b 只含有质因数 2, 5。

证明: (充分性) 设 $b = 2^m \times 5^n$ (m, n 是整数, 至少有一个不是 0), 于是

$$\frac{a}{b} = \frac{a \times 2^n \times 5^m}{2^{m+n} \times 5^{m+n}} = \frac{a \times 2^n \times 5^m}{10^{m+n}}。$$

因为右边是一个以 10^{m+n} 为分母的分数, 所以 $\frac{a}{b}$ 能表示成有限小数。

(必要性) 设 $\frac{a}{b} = \frac{c}{10^m}$ (c 为整数), 于是 $bc = a \cdot 10^m$ (分数相等的定义), 得 $b \mid a \cdot 10^m$ (整除的定义)。

又 $(a, b) = 1$, 所以 $b \mid 10^m$ 。

而 10^m 只含有质因数 2, 5, 所以 b 只含有质因数 2, 5。

定理 2 如果一个最简真分数 $\frac{a}{b}$ 的分母 b 只含有 2 和 5 以外的质因数, 那么
 ①这个分数所化成的小数是纯循环小数; ②这个纯循环小数循环节的最少位数,

与分母能整除 $\overbrace{999\dots 9}^t$ 时9的最少个数 t 相同。^①

定理3 如果一个最简真分数 $\frac{a}{b}$ 的分母 b 里,既含有质因数2或5,又含有2和5以外的质因数,那么① $\frac{a}{b}$ 所化成的小数是混循环小数;②它的小数部分中,不循环的位数等于分母里的质因数2和5中较大的一个数;③循环节的最少位数,与分母里2和5以外的质因数的积能整除 $\overbrace{999\dots 9}^t$ 时9的最少个数 t 相同。^②

1.6 数与运算的一致性

●学习目标

- 理解整数、小数和分数含义的一致性,并能解释相关的计数问题。
- 理解整数、小数和分数运算的一致性,并能解释相关的运算问题。

《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2022年版)》加强了学生对数与运算的概念和本质的理解,增加了“体会数是对数量的抽象,感悟数的概念本质上的一致性,形成数感和符号意识;感悟数的运算以及运算之间的关系,体会数的运算本质上的一致性,形成运算能力和推理意识”。“数与运算的一致性”就成为近年学术界讨论的热点话题。



1.6.1 数的一致性

人类在蒙昧时代就具有辨别事物多少的能力,后来逐渐发展成数的概念。早期的人类首先注意到一个人与一群人、一个石子与一堆石子的区别;后来逐渐意识到一个人、一个果子……之间存在共同的数量属性(用1表示),它构成了数的基本单位(用1表示)。同样,人类注意到两个人、一双手、两个石子等之间可以一一对应,由两个基本单位构成,即存在数量上的共同属性(用2表示)。以此类推,人类创造了3,4,5……,用来表示自然界中物体的个数。现在,我们把0,1,2,3,4,5……这样的数叫作自然数。

^① 人民教育出版社小学数学室. 小学数学教材教法:第一册[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4:208-211.

^② 同^①212-213.

在有了自然数之后，人们开始关注那些不到 1 的事物怎么用数来表示。古人把一个物体平均分成两份，每一份叫作“半”；平均分成三份，一份叫作“少（shào）半”，两份合在一起可以组成更大的半，叫作“太半”。这样慢慢地就有了分数的概念，后来“半”、“少半”和“太半”用分数表示就是 $\frac{1}{2}$, $\frac{1}{3}$, $\frac{2}{3}$ 。

人们面对进率多种多样的分数，又觉得像自然数那样，用十进制似乎更直观，于是就想到把 1 平均分成 10 份、100 份……，记作 0.1, 0.01, …于是又产生了一种数，就是小数。

不论是整数、分数还是小数，都是数（shǔ）出来的。例如，3 个 100、4 个 10 和 5 个 4，记作 345；3 个 $\frac{1}{4}$ 记作 $\frac{3}{4}$ ；3 个 0.1 和 5 个 0.01 记作 0.35。

可见，数概念和数感也正是在数数（shǔ shù）的过程中不断发展起来的，是基于对现实世界数量的抽象表达。因此，数（shù）源于数（shǔ），数（shù）是数（shǔ）出来的。计数，就是在确定计数单位 1 之后，建立其他计数单位，然后使用数表示事物计数单位上事物的个数。

例如，数一数图 1.6-1 中小方块的粒数，即有多少个小方块。我们首先确定一个小方块为单位 1，一条为 10 粒，一板为 100 粒，一坨为 1000 粒。我们可以数出图中有 2 坨 7 板 4 条 3 粒，因此一共有小方块 2743 个，即 $2743 = 2000 + 700 + 40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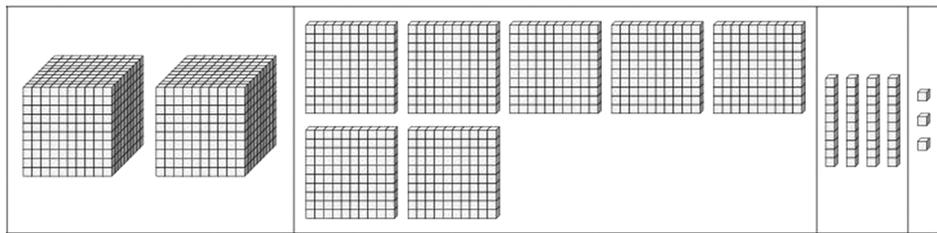


图 1.6-1

换个角度，数一数图 1.6-1 中大立方体的个数，即有几坨。我们首先确定一个大立方体为单位 1，1 个大立方体可以分成 10 板（每块记作 0.1），1 板可以分成 10 条（每条记作 0.01），1 条可以分成 10 粒（每粒记作 0.001）。我们可以数出图中有 2 坨 7 板 4 条 3 粒，因此一共有大立方体 2.743 个，即 $2.743 = 2 + 0.7 + 0.04 + 0.003$ 。

又如，数一数图 1.6-2 中阴影的圆的个数，即有几个阴影的圆。我们先确定一个圆为单位 1，把一个圆平均分成三份，每份为 $\frac{1}{3}$ ，相当于 $1 \div 3 = \frac{1}{3}$ 。我们可以数出图中有阴影的圆 $2\frac{1}{3}$ 个。我们换个角度看，图中有 7 份，每份 $\frac{1}{3}$ ，就是 $\frac{7}{3}$ ，因此 $\frac{7}{3} = 2\frac{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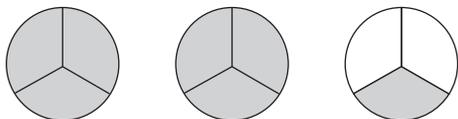


图 1.6-2



1.6.2 运算的一致性

(1) 整数、小数和分数的加减法，本质上是合并同类项，即数相同计数单位的事物的个数。只不过需要注意相邻计数单位之间的转换，且要将结果化为比较简单的形式。

例如，整数计算 $2743 + 1532 = 4275$ 的过程如图 1.6-3 所示，基本原理是这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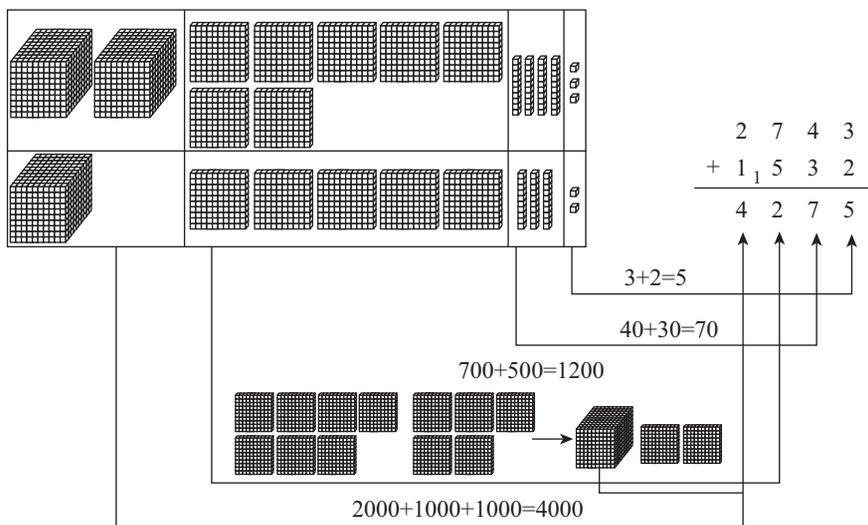


图 1.6-3

$$\begin{aligned}
 & 2743 + 1532 \\
 &= (2000 + 700 + 40 + 3) + (1000 + 500 + 30 + 2) \\
 &= (2000 + 1000) + (700 + 500) + (40 + 30) + (3 + 2) \\
 &= 3000 + 1200 + 70 + 5 \\
 &= 3000 + 1000 + 200 + 70 + 5 \\
 &= 4000 + 200 + 70 + 5 \\
 &= 4275
 \end{aligned}$$

类似的，我们可以讨论整数减法、小数加减法的计算原理和过程（本书从略）。

两个分数相加减，其实也是合并分母相同的项。当分母不同时，需要通分转化成同分母分数，即构造同类项，然后再合并同类项，如图 1.6-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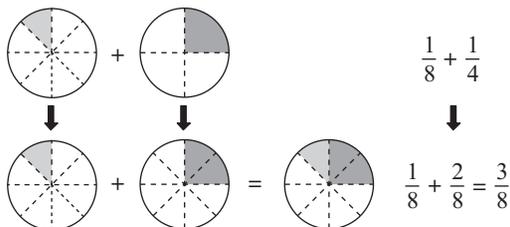


图 1.6-4

(2) 整数、小数和分数的乘法运算，就是求几个几的结果，也可以直观地理解为求长方形的面积。

例如， 15×13 就是计算 13 个 15 相加的结果。因为 13 个 15 相加等于 195，所以 $15 \times 13 = 195$ 。也可以直观地看作长 15 宽 13 的长方形的面积为 195（如图 1.6-5 所示），所以 $15 \times 13 = 19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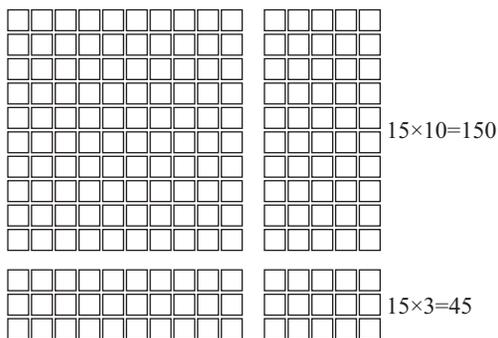


图 1.6-5

从算法上看, $15 \times 13 = 15 \times (10 + 3) = 15 \times 10 + 15 \times 3 = 150 + 45 = 195$ 。

又如, 1.5×1.3 就是计算 1.3 个 1.5 的结果。因为 1.3 个 1.5 相加等于 1.95, 所以 $1.5 \times 1.3 = 1.95$ 。也可以直观地看作长 1.5 宽 1.3 的长方形的面积为 1.95 (如图 1.6-6 所示), 所以 $1.5 \times 1.3 = 1.9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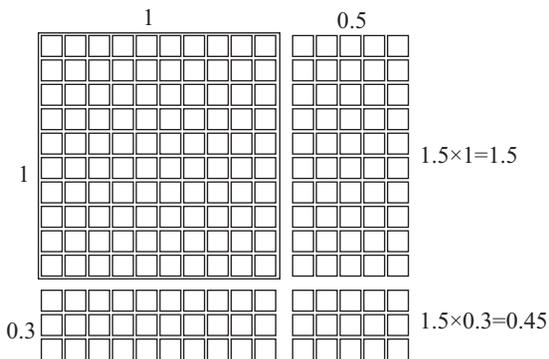


图 1.6-6

从算法上看, $1.5 \times 1.3 = 1.5 \times (1 + 0.3) = 1.5 \times 1 + 1.5 \times 0.3 = 1.5 + 0.45 = 1.95$ 。

1.5×1.3 也可以理解为 15 行长为 0.1、13 列宽为 0.1 的小正方形组成的大长方形的面积。这样的话, $1.5 \times 1.3 = (15 \times 0.1) \times (13 \times 0.1) = (15 \times 13) \times (0.1 \times 0.1) = 195 \times 0.01 = 1.95$, 如图 1.6-7 所示。

$$\begin{array}{r}
 1.5 \times 10 \rightarrow 15 \\
 \times 1.3 \times 10 \rightarrow \times 13 \\
 \hline
 45 \\
 15 \\
 \hline
 195 \leftarrow \div 100
 \end{array}$$

图 1.6-7

这样我们就能很好地理解小数乘法的算法, 即“先按照整数乘法算出积, 再点小数点; 点小数点时, 看因数中一共有几位小数, 就从积的右边起数出几位, 点上小数点”。

再如, 分数乘法 $\frac{7}{4} \times \frac{8}{5} = \frac{56}{20}$, 可以理解为长为 $\frac{7}{4}$ 宽为 $\frac{8}{5}$ 的长方形的面积为 $\frac{56}{20}$ (如图 1.6-8 所示), 还可以理解为 $\frac{7}{4} \times \frac{8}{5} = \left(7 \times \frac{1}{4}\right) \times \left(8 \times \frac{1}{5}\right) = (7 \times 8) \times$

$$\left(\frac{1}{4} \times \frac{1}{5}\right) = 56 \times \frac{1}{20} = \frac{56}{20} = \frac{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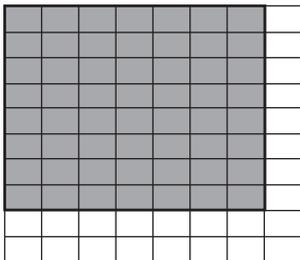


图 1.6-8

(3) 整数、分数和小数的除法运算，本质上是乘法的逆运算。不同的是，在整数除法中，可能存在余数；而小数和分数除法中，没有余数，总能得到一个确定结果。

例如，对于整数除法 $623 \div 7 = ?$ ，实质是 $7 \times (\quad) = 623$ ，因为 $7 \times 89 = 623$ ，所以 $623 \div 7 = 89$ 。

$$\begin{array}{r} 89 \\ 7 \overline{)623} \\ \underline{56} \\ 63 \\ \underline{63} \\ 0 \end{array}$$

我们再看 $623 \div 7$ 的竖式，就能更好地理解。第一步，实质是计算 7 乘几个十小于等于 620。因为 $7 \times 80 \leq 620$ ，所以在十位商 8。第二步， $620 - 560$ 等于 60，60 加上 3 等于 63。第三步，计算 7 乘几个一小于等于 63。因为 $7 \times 9 = 63$ ，所以在个位商 9。

对于小数除法，可以类似地进行理解（本书从略）。

对于分数除法，计算时也可以转化为分数乘法来计算。

例如，我们计算 $\frac{4}{5} \div \frac{2}{3}$ 时，可以想 $\frac{2}{3} \times (\frac{\quad}{\quad}) = \frac{4}{5}$ 。根据等式性质，两边同乘 $\frac{3}{2}$ 得到 $\frac{2}{3} \times \frac{3}{2} \times (\frac{\quad}{\quad}) = \frac{4}{5} \times \frac{3}{2}$ ，即 $\frac{4}{5} \div \frac{2}{3} = \frac{4}{5} \times \frac{3}{2} = \frac{12}{10} = \frac{6}{5}$ 。

理解数与运算的一致性，有助于我们站在更高的角度认识小学数学中的“数与运算”这部分内容。需要注意的是，分数的运算有更强的普适性，有时候小数运算也可以转化成分数运算来进行，而且计算过程可能更为简洁。

电子图书馆

[1] 赵莉, 吴正宪, 史宁中. 小学数学教学数的概念与运算一致性的研究与实践: 以“数与运算”总复习为例 [J]. 课程·教材·教法, 2022 (8): 122-129.

[2] 巩子坤, 史宁中, 张丹. 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修订的新视角: 数的概念与运算的一致性 [J]. 课程·教材·教法, 2022 (6): 45-51, 56.

[3] 巩子坤, 刘萍. 论数的概念与运算的一致性之三: 整数运算算理、算法的一致性 [J]. 小学数学教师, 2022 (10): 77-81.

[4] 巩子坤, 张丹. 论数的概念与运算的一致性之四: 分数运算算理、算法的一致性 [J]. 小学数学教师, 2022 (12): 85-88.

[5] 巩子坤, 刘萍. 论数的概念与运算的一致性之五: 小数运算算理、算法的一致性 [J]. 小学数学教师, 2023 (1): 78-82.

练习一

- 读出下列各数。
 - (1) 43571600。
 - (2) 90000560001。
 - (3) 756004080。
 - (4) 8400573000。
- 阐述基于自然数序数理论的加法和乘法定义, 并基于该定义计算 $6+4$ 和 6×4 。
- 任意两个自然数 a 和 b , 定义新运算 \odot , 使得以下等式成立: ① $1\odot a = a$; ② $a\odot b = (a-1)\odot b + ab$ 。计算 $3\odot 5$ 。
- 计算 $14-6$ 时有以下几种方法, 说一说每种方法的道理。
 - (1) 从 14 起往回数数, 13, 12, 11, 10, 9, 8, 结果为 8。
 - (2) 从 14 中减去 4 得 10, 再从 10 中减去 2 得 8, 结果为 8。
 - (3) 从 10 里减去 6 得 4, 再 $4+4=8$, 结果为 8。
 - (4) 因为 $6+8=14$, 所以 $14-6=8$ 。
- 在自然数范围内, 证明下列结论。
 - (1) $a-(b+c) = a-b-c$ 。
 - (2) $a-(b-c) = a-b+c$ 。
 - (3) $a\div(b\div c) = a\div b\times c$ 。
 - (4) $a\div(b\times c) = a\div b\div c$ 。
- 计算 32×12 时有以下几种方法, 说一说每种方法的道理。
 - (1) $32\times 4+32\times 8$ 。
 - (2) $32\times 6\times 2$ 。
 - (3) $32\times 10+32\times 2$ 。
- 两个学生在讨论 $0\div 0$ 等于多少。甲说: “因为 $0\times 0=0$, 所以 $0\div 0=0$ 。”乙

说：“因为 $0 \times 1 = 0$ ，所以 $0 \div 0 = 1$ 。”他们的说法对吗？为什么？根据你的理解说一说 0 为什么不能作除数。

8. 阐述负整数的数学本质，并计算 $(-6) - (-4)$ 和 $9 - (-4)$ 。

9. 把下列分数化成小数。

(1) $\frac{13}{40}$ 。 (2) $2\frac{13}{43}$ 。 (3) $\frac{15}{16}$ 。

10. 把下列循环小数化为分数。

(1) $0.\dot{2}3\dot{4}$ 。 (2) $1.2\dot{3}$ 。 (3) $0.4\dot{4}\dot{5}$ 。

11. 请用多种方法解释或者推导下列分数运算式子。

(1) $\frac{2}{5} + \frac{1}{2} = \frac{9}{10}$ 。 (2) $\frac{9}{10} - \frac{1}{2} = \frac{2}{5}$ 。

(3) $\frac{2}{5} \times \frac{3}{7} = \frac{6}{35}$ 。 (4) $\frac{6}{35} \div \frac{3}{7} = \frac{2}{5}$ 。

12. 小学生在计算小数除法 $1.7 \div 0.2$ 时，有时会这样解答： $1.7 \div 0.2 = 17 \div 2 = 8 \cdots 1$ 。假如你是老师，你如何处理这种做法？

13. 解数字谜。

(1)
$$\begin{array}{r} \square \square 9 \square \\ - \square \square 9 \\ \hline \square 9 \end{array}$$

(2)
$$\begin{array}{r} \square \square \\ \times 67 \\ \hline \square \square \square \\ \square \square \square \\ \hline \square \square 15 \end{array}$$

(3)
$$\begin{array}{r} \square 7 \square \\ \square \overline{) 2 \square \square \square} \\ \underline{\square \square} \\ \square \square \\ \underline{2 \square} \\ \square \square \\ \square \square \\ \hline 0 \end{array}$$

14. 甲、乙、丙、丁四人彼此借钱，甲借了乙 10 元，乙借了丙 20 元，丙借了丁 30 元，丁借了甲 40 元。某天，四人偶然相遇，他们商议借此机会把钱还清。用什么方法，使他们动用最少的钱还清彼此的债务？

15. 针对网上流传的速算小技巧，自己举例算一算，并分析其算法背后的算理。

(1) 十几乘十几：个位乘个位为个位，个位之和为十位，十位之积为百位。例如，计算 15×17 ，注意到 $5 \times 7 = 35$ ， $5 + 7 = 12$ ， $1 \times 1 = 1$ ，那么 $15 \times 17 = 255$ 。

(2) 两位数乘两位数：个位乘个位为个位，个位与十位交叉相乘之和为十位，十位乘十位之积为百位。例如，计算 45×23 ，注意到 $5 \times 3 = 15$ ， $4 \times 3 + 2 \times 5 = 22$ ， $4 \times 2 = 8$ ，那么 $45 \times 23 = 1035$ 。

(3) 九十几乘九十几：计算 100 减两个乘数的差，两差之积为末两位，100 减两差为前两位，结果为四位数。例如，计算 95×93 ，计算 $100 - 95 = 5$ ， $100 - 93 = 7$ ， $5 \times 7 = 35$ ， $100 - 5 - 7 = 88$ ，那么 $95 \times 93 = 8835$ 。

16. 探索“有趣”的计算现象。

$$74 \times 76 = \square\square\square\square$$

$$42 \times 48 = \square\square\square\square$$

$$81 \times 89 = \square\square\square\square$$

$$16 \times 14 = \square\square\square$$

(1) 先计算上述四题，后观察算式，你能发现什么结论？

(2) 请证明你发现的结论（尽可能采用多种方法）。

(3) 假如你是小学教师，你如何向三、四年级的学生讲述你的证明？

17. 计算 114×21 有以下一些方法，说一说这些方法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begin{aligned} 114 \times 20 &= 2280 \\ 114 \times 1 &= 114 \\ 2280 + 114 &= 2394 \end{aligned}$$

①

$$\begin{aligned} 114 \times 21 \\ = 114 \times 7 \times 3 \\ = 798 \times 3 \\ = 2394 \end{aligned}$$

②

114×21			
×	100	10	4
20	2000	200	80
1	100	10	4

$$\begin{array}{r} 2280 \\ + 114 \\ \hline 2394 \end{array}$$

③

$$\begin{array}{r} 114 \\ \times 21 \\ \hline 114 \cdots \cdots 114 \times 1 \\ 228 \cdots \cdots 114 \times 20 \\ \hline 2394 \end{array}$$

④

18. 计算 $1.44 \div 0.09$ 有以下一些方法，说一说这些方法的相同点和不同点。

$$\begin{aligned} 1.44 \div 0.09 \\ = (1.44 \times 100) \div (0.09 \times 100) \\ = 144 \div 9 \\ = 16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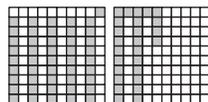
①

$$\begin{aligned} 1.44 \text{元} &= 144 \text{分} \\ 0.09 \text{元} &= 9 \text{分} \\ 1.44 \div 9 &= 16 \end{aligned}$$

②

$$\begin{array}{r} 16 \\ 0.09 \overline{) 1.44} \\ \underline{9} \\ 54 \\ \underline{54} \\ 0 \end{array}$$

③



0.09 是 9 个 0.01，
1.44 是 144 个 0.01，
144 里有 16 个 9

④

19. 我国古代数学名著《九章算术》记载了分数除法的“经分术”，即“重有分者同而通之”。意思是“两个分数相除，把它们化成同分母分数再分子相除”，即 $\frac{b}{a} \div \frac{d}{c} = \frac{bc}{ac} \div \frac{ad}{ac} = \frac{bc}{ad}$ 。请回答以下问题：

(1) 这种方法有什么道理？

(2) 用这种方法计算整数除法和小数除法是否也可以？

20. 在约分时，有的学生把相同数字去掉，以为就化成最简分数了。例如，将 $\frac{18}{84}$

分子个位的8与分母十位的8直接约掉，得到 $\frac{1}{4}$ 。显然，这种做法大多数情

况下是错误的，但也不缺乏正确个例。例如， $\frac{16}{64} = \frac{1}{4}$ ，所得分数与原分数相

等，且是最简分数。那么，是否还存在类似的分数，分子分母均为两位数且分子个位数字和分母十位数字相同，去掉这两个相同数字后，原分数被化为最简分数？